

1

00:00:18,418 --> 00:00:19,552

大家好 歡迎收看

2

00:00:19,552 --> 00:00:20,920

大家好 歡迎收看全民大會堂

3

00:00:20,920 --> 00:00:22,288

法律問題我來扛

4

00:00:22,288 --> 00:00:24,224

我是節目主持人張宏林

5

00:00:24,224 --> 00:00:25,925

這是一個探索法律

6

00:00:25,925 --> 00:00:26,960

不管從立法

7

00:00:26,960 --> 00:00:29,529

修法過程當中是怎麼一樣一樣進行

8

00:00:29,529 --> 00:00:32,399

那讓我們了解這些相關政策規定

9

00:00:32,399 --> 00:00:34,334

讓我們可以知法守法

10

00:00:34,334 --> 00:00:35,135

不玩弄法律

11

00:00:35,135 --> 00:00:37,303

但也不被法律給操控

12

00:00:37,303 --> 00:00:38,738

那從某個角度來說

13

00:00:38,738 --> 00:00:39,806

透過這樣的節目

14

00:00:39,806 --> 00:00:41,441

可以讓大家更了解一下

15

00:00:41,441 --> 00:00:43,643

我們現行在關注的一些議題

16

00:00:43,643 --> 00:00:45,445

那我們今天第 5 集要探討什麼呢

17

00:00:45,445 --> 00:00:48,148

我們要探討國民法官法

18

00:00:48,148 --> 00:00:51,051

準備要開始在明年的時候實施

19

00:00:51,051 --> 00:00:53,119

國民法官法當然跟大家都有關

20

00:00:53,119 --> 00:00:54,988

因為你有可能就會被選上

21

00:00:54,988 --> 00:00:56,623

成為國民法官哦

22

00:00:56,623 --> 00:00:58,258

那我們看到整個台灣

23

00:00:58,258 --> 00:00:59,125

在整個

24

00:00:59,125 --> 00:01:00,994

不管是我們談到的各式

25

00:01:00,994 --> 00:01:02,896

不同面向的這些改革

26

00:01:02,896 --> 00:01:05,231

大家談到這個國會改革的開放

27

00:01:05,231 --> 00:01:07,333

大家談到司法的改革

28

00:01:07,333 --> 00:01:09,536

所以在每一任總統事實上就任

29

00:01:09,536 --> 00:01:12,672

都會對於司法改革的部分都有一些倡議

30

00:01:12,672 --> 00:01:13,940

那當然蔡英文總統

31

00:01:13,940 --> 00:01:15,475

對於所謂的

32

00:01:15,475 --> 00:01:18,678

怎麼樣去形塑所謂人民的法院

33

00:01:18,678 --> 00:01:21,714

怎麼樣讓司法變成人民的這些司法

34

00:01:21,714 --> 00:01:23,216

其中很重要的部分

35

00:01:23,249 --> 00:01:24,884

就是對於我們這些審判

36

00:01:24,884 --> 00:01:26,986

過程流程的一些改進

37

00:01:26,986 --> 00:01:29,322

那從最早當然由職業法官哦

38

00:01:29,322 --> 00:01:32,325

由專業的法官來做一些審判

39

00:01:32,325 --> 00:01:34,928

後來的部分慢慢開放到觀審

40

00:01:34,928 --> 00:01:36,629

你只能在旁邊觀審

41

00:01:36,629 --> 00:01:39,532

到現在國民法官大體上也是一種參審

42

00:01:39,532 --> 00:01:41,501

有人說他也是一種比較特別的

43

00:01:41,501 --> 00:01:44,104

這種所謂的符合台灣現況的一種參審

44

00:01:44,104 --> 00:01:46,005

跟陪審制度混合

45

00:01:46,005 --> 00:01:46,840

但也有人說啊

46

00:01:46,840 --> 00:01:49,008

那應該要朝向陪審這件事情

47

00:01:49,008 --> 00:01:50,510

當然最後拍板定案

48

00:01:50,510 --> 00:01:52,846

還是以我們國民法官參審的制度

49

00:01:52,846 --> 00:01:53,980

來做一些進行

50

00:01:53,980 --> 00:01:55,782

到底大家準備好了嗎

51

00:01:55,782 --> 00:01:58,118

到底什麼是所謂的國民法官

52

00:01:58,118 --> 00:01:59,886

裡面的這些

53

00:01:59,886 --> 00:02:02,322

國民法官的參審制的一些運作內容

54

00:02:02,322 --> 00:02:04,124

到底包含政府的部分

55

00:02:04,124 --> 00:02:06,826

一些相關的配套是否都準備好了

56

00:02:06,826 --> 00:02:08,361

那這部分我想

57

00:02:08,361 --> 00:02:09,896

有關大家的一些權利

58

00:02:09,896 --> 00:02:10,797

我們今天在節目當中

59

00:02:10,797 --> 00:02:12,198

也好好來探討一下

60

00:02:12,198 --> 00:02:14,467

那我們開心今天邀請到 3 位來賓

61

00:02:14,467 --> 00:02:16,936

首先是我們的立法委員蔡易餘

62

00:02:16,936 --> 00:02:18,104

我們蔡委員

63

00:02:18,104 --> 00:02:18,938

宏林好

64

00:02:18,938 --> 00:02:20,540

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

65

00:02:20,540 --> 00:02:21,708

接著是我們

66

00:02:21,708 --> 00:02:24,911

前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的檢察官

67

00:02:24,911 --> 00:02:26,713

我們陳豐年陳檢察官

68

00:02:26,713 --> 00:02:27,380

宏林好

69

00:02:27,380 --> 00:02:29,916

那各位觀眾跟各位的來賓大家好

70

00:02:29,916 --> 00:02:32,218

是我們陳檢察官也是現在的執業律師

71

00:02:32,218 --> 00:02:33,520

那其實他也是個博士

72

00:02:33,520 --> 00:02:34,721

現在也在任教

73

00:02:34,721 --> 00:02:35,922

那另外我們介紹的是

74

00:02:35,922 --> 00:02:38,791

我們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的

75

00:02:38,791 --> 00:02:40,059

莊巧玲 莊律師

76

00:02:40,059 --> 00:02:40,760

莊律師好



77

00:02:40,760 --> 00:02:41,728

是主持人好

78

00:02:41,728 --> 00:02:44,464

來賓好 各位觀眾朋友大家好

79

00:02:44,464 --> 00:02:46,533

因為我們剛剛提到國民法官

80

00:02:46,533 --> 00:02:49,102

在明年 2023 年的 1 月

81

00:02:49,102 --> 00:02:50,837

我們就要開始實施

82

00:02:50,837 --> 00:02:52,338

當然目前的部分

83

00:02:52,338 --> 00:02:54,574

這個制度當然也是有點在試行了

84

00:02:54,574 --> 00:02:55,742

我們開始來走

85

00:02:55,742 --> 00:02:58,244

那當然很好奇到底國民法官

86

00:02:58,244 --> 00:03:00,380

裡面的一些制度到底怎麼樣去走

87

00:03:00,380 --> 00:03:02,282

所以一開始我想要請教一下委員

88

00:03:02,282 --> 00:03:05,885

因為我們在 2020 年基本上就通過了

89

00:03:05,885 --> 00:03:08,087

然後一直到 2023 年等於有

90

00:03:08,087 --> 00:03:09,756

中間有一段時間讓大家

91

00:03:09,756 --> 00:03:11,624

來做一些準備

92

00:03:11,624 --> 00:03:14,160

那這準備當然一定是比較複雜

93

00:03:14,160 --> 00:03:15,395

因為畢竟從原來的

94

00:03:15,395 --> 00:03:17,230

體制來做一些轉換的部分

95

00:03:17,230 --> 00:03:18,097

有許多要走

96

00:03:18,097 --> 00:03:20,767

而且我們講了 2023 年開始

97

00:03:20,767 --> 00:03:22,468

他也是一個試行看看

98

00:03:22,468 --> 00:03:25,004

未來的可能還要再重新再做檢視

99

00:03:25,004 --> 00:03:27,040

這過程當中是否合宜哦

100

00:03:27,040 --> 00:03:28,474

所以當然大家會提到說

101

00:03:28,474 --> 00:03:30,643

為什麼我們後來要開始改變

102

00:03:30,643 --> 00:03:31,945

成為參審制

103

00:03:31,945 --> 00:03:35,114

這個我想我們就也很直接的也問到說

104

00:03:35,114 --> 00:03:36,216

這裡面最早

105

00:03:36,216 --> 00:03:37,684

我想大家如果有注意到

106

00:03:37,684 --> 00:03:38,785

很多社會的一些

107

00:03:38,785 --> 00:03:40,620

當初還有一些遊行

108

00:03:40,620 --> 00:03:43,223

有一些支持陪審的一些制度會說

109

00:03:43,223 --> 00:03:45,124

但為什麼不一次到位

110

00:03:45,124 --> 00:03:46,292

要走到陪審

111

00:03:46,292 --> 00:03:47,794

那我想參審顯然一定有

112

00:03:47,794 --> 00:03:49,429

當初大家眾多的考量

113

00:03:49,429 --> 00:03:51,698

因為畢竟在司法國是會議裡面

114

00:03:51,698 --> 00:03:53,199

也是一樣針對這意見

115

00:03:53,199 --> 00:03:54,701

都有大家不同的一些

116

00:03:54,701 --> 00:03:56,169

關注的一些點

117

00:03:56,169 --> 00:03:58,104

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請教一下

118

00:03:58,104 --> 00:04:00,173

為什麼這些中間的這些攻防

119

00:04:00,173 --> 00:04:02,508

後來為什麼選擇了我們所謂的參審

120

00:04:02,508 --> 00:04:03,776

那相關部會

121

00:04:03,776 --> 00:04:06,713

就您所知道目前準備的狀況如何

122

00:04:06,713 --> 00:04:08,581

好我想

123

00:04:08,581 --> 00:04:12,218

這個審判制度的改革一直是

124

00:04:12,218 --> 00:04:14,387

這一次蔡英文

125

00:04:14,387 --> 00:04:16,289

從她上一任

126

00:04:16,289 --> 00:04:19,092

那她的就職典禮的說的司法改革

127

00:04:19,092 --> 00:04:20,960

人民非常大的期待

128

00:04:20,960 --> 00:04:23,529

那後來也召開了司改國是會議

129

00:04:23,529 --> 00:04:24,964

在司改國是會議中

130

00:04:24,964 --> 00:04:27,934

不管是針對陪審或參審制

131

00:04:27,934 --> 00:04:29,702

都是認為

132

00:04:29,702 --> 00:04:31,337

就是我們的整個審判制度

133

00:04:31,337 --> 00:04:33,273

往前推進這一步

134

00:04:33,273 --> 00:04:35,275

那這一步到底要走多大步

135

00:04:35,275 --> 00:04:37,477

那陪審呢就是

136

00:04:37,477 --> 00:04:39,612

以英國英美法系

137

00:04:39,612 --> 00:04:41,381

就是以我們現在

138

00:04:41,381 --> 00:04:43,583

大家看電影比較常看到的陪審

139

00:04:43,583 --> 00:04:47,253

以及最近有看到這一個

140

00:04:47,253 --> 00:04:48,121

那個世紀大審判

141

00:04:48,121 --> 00:04:49,789

美國的那個藝人的審判

142

00:04:49,789 --> 00:04:51,391

那就是傳統的陪審制

143

00:04:51,391 --> 00:04:53,059

這個陪審制

144

00:04:53,059 --> 00:04:54,027

就是原則上

145

00:04:54,027 --> 00:04:56,462

由陪審員來決定這個審理的

146

00:04:56,462 --> 00:04:58,698

判決的一個結果

147

00:04:58,698 --> 00:05:00,633

法官這個只是

148

00:05:00,633 --> 00:05:02,468

這個程序的一個主導者

149

00:05:02,468 --> 00:05:04,537

那參審呢就不一樣

150

00:05:04,537 --> 00:05:07,874

參審就是有法官跟國民法官

151

00:05:07,874 --> 00:05:09,242

他叫做參審員

152

00:05:09,242 --> 00:05:10,510

那是一起去審



153

00:05:10,510 --> 00:05:12,612

所以這兩套制度當時在

154

00:05:12,612 --> 00:05:13,946

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

155

00:05:13,946 --> 00:05:15,815

是也有很激烈的討論

156

00:05:15,815 --> 00:05:18,818

那我印象中在司改國是會議中

157

00:05:18,818 --> 00:05:21,721

沒有辦法去最後決定說

158

00:05:21,721 --> 00:05:22,755

到底要採哪種制度

159

00:05:22,755 --> 00:05:25,091

這兩種制度都是好的制度

160

00:05:25,091 --> 00:05:27,193

因為像我剛講的美國

161

00:05:27,193 --> 00:05:28,328

他們是走陪審制

162

00:05:28,328 --> 00:05:30,163

那像日本就是走參審制

163

00:05:30,163 --> 00:05:32,598

那韓國有種不同型態的參審制

164

00:05:32,598 --> 00:05:35,201

那日本是把它叫做裁判員制度

165

00:05:35,201 --> 00:05:39,038

所以後來大家也是在多方的考慮之下

166

00:05:39,038 --> 00:05:41,374

讓後來定出了一個叫國民法官法

167

00:05:41,374 --> 00:05:43,409

那這個國民法官法

168

00:05:43,409 --> 00:05:47,447

事實上參審的精神居多

169

00:05:47,447 --> 00:05:49,849

但是還是用了很多陪審

170

00:05:49,849 --> 00:05:53,586

像我們要講的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

171

00:05:53,586 --> 00:05:55,888

在美國起訴狀一本主義

172

00:05:55,888 --> 00:05:57,323

就是說卷證不併送

173

00:05:57,323 --> 00:05:59,425

所以說起訴的時候

174

00:05:59,425 --> 00:06:02,995

原則上審理前是不會看到證據

175

00:06:02,995 --> 00:06:06,165

就是說不管是參審員或是法官

176

00:06:06,165 --> 00:06:07,567

這個國民法官

177

00:06:07,567 --> 00:06:10,703

他不會在起訴的時候馬上看到證據

178

00:06:10,703 --> 00:06:12,338

因為你若在起訴的瞬間

179

00:06:12,338 --> 00:06:14,607

你看到一本這個叫做起訴書

180

00:06:14,607 --> 00:06:15,608

證據都放在這

181

00:06:15,608 --> 00:06:17,410

你心裡已經有預見了

182

00:06:17,410 --> 00:06:19,345

有預判了

183

00:06:19,345 --> 00:06:21,414

所以這個這種狀況之下

184

00:06:21,414 --> 00:06:22,949

我們不希望說

185

00:06:22,949 --> 00:06:26,886

在於真正進入辯論的攻防之前去接觸

186

00:06:26,886 --> 00:06:30,323

讓人民去讓法官接觸到證據

187

00:06:30,323 --> 00:06:31,357

所以我們

188

00:06:31,357 --> 00:06:33,926

有採取的這個叫做起訴狀一本主義

189

00:06:33,926 --> 00:06:36,362

這個是在國民法官法的 43 條

190

00:06:36,362 --> 00:06:38,698

那我們知道這個是來自於

191

00:06:38,698 --> 00:06:42,835

英美體系的當事人之進行主義的精神

192

00:06:42,835 --> 00:06:43,736

可是呢

193

00:06:43,736 --> 00:06:45,972

如果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的話

194

00:06:45,972 --> 00:06:48,307

就是我們講了比較典型的參審制

195

00:06:48,307 --> 00:06:49,776

他們沒有卷證

196

00:06:49,776 --> 00:06:51,577

他們是卷證併送喔

197

00:06:51,577 --> 00:06:52,745

他們是卷證併送

198

00:06:52,745 --> 00:06:55,782

因為他們日本就認為說本來他們的

199

00:06:55,782 --> 00:06:57,016

定罪率就很高了嘛

200

00:06:57,049 --> 00:07:00,720

他的定罪率都 90 幾%97%

201

00:07:00,720 --> 00:07:02,422

所以他們也不會因為

202

00:07:02,422 --> 00:07:07,160

你在起訴的時候有沒有把證據送到

203

00:07:07,160 --> 00:07:09,662

給法官先看然後去影響

204

00:07:09,662 --> 00:07:11,097

這是日本的想法

205

00:07:11,097 --> 00:07:14,434

那我們後來我們採取了美式的做法

206

00:07:14,434 --> 00:07:16,135

所以說我們的國民法官制

207

00:07:16,135 --> 00:07:19,405

到底是參審還是陪審事實上

208

00:07:19,405 --> 00:07:21,507

我們還是在於各種制度之間

209

00:07:21,507 --> 00:07:22,809

去採取了一套

210

00:07:22,809 --> 00:07:24,377

我們認為台灣

211

00:07:24,377 --> 00:07:27,246

未來在試行這個新的一個制度的時候

212

00:07:27,246 --> 00:07:29,315

我們想我們比較期待

213

00:07:29,315 --> 00:07:31,217

理想中的一個審判制度

214

00:07:31,217 --> 00:07:34,020

那所以這套國民法官法呢

215

00:07:34,020 --> 00:07:36,856

也在 2020 年

216

00:07:36,856 --> 00:07:40,026

正式啟動整個立法的一個程序

217

00:07:40,026 --> 00:07:41,928

在立法的過程中

218

00:07:41,928 --> 00:07:43,896

當然很多人

219

00:07:43,896 --> 00:07:47,500

會期待還是把它走更陪審

220

00:07:47,500 --> 00:07:52,138

更傾向於陪審也就是說

221

00:07:52,138 --> 00:07:53,439

我們還是期待說

222

00:07:53,439 --> 00:07:54,207

就是說

223

00:07:54,207 --> 00:07:56,709

審理的過程就真的讓人民來決定

224

00:07:56,709 --> 00:07:58,678

那但是呢

225

00:07:58,678 --> 00:08:00,046

還是要回到一點

226

00:08:00,046 --> 00:08:01,247

如果是陪審的話

227

00:08:01,247 --> 00:08:03,249

因為就是這一些陪審員

228

00:08:03,249 --> 00:08:05,017

他們陪審員就是人民



229

00:08:05,017 --> 00:08:07,620

你要怎麼期待人民去寫判決書

230

00:08:07,620 --> 00:08:10,523

寫判決書是沒辦法做到

231

00:08:10,523 --> 00:08:12,325

那台灣過去又有一個三審的

232

00:08:12,325 --> 00:08:15,061

一個比較人民對法律

233

00:08:15,061 --> 00:08:17,096

就是說我有三審的機會

234

00:08:17,096 --> 00:08:19,265

所以我沒有判決書的話

235

00:08:19,265 --> 00:08:21,000

你要怎麼上訴

236

00:08:21,000 --> 00:08:24,070

所以就是在這樣的一個考量之下

237

00:08:24,070 --> 00:08:26,305

我們還是

238

00:08:26,305 --> 00:08:27,807

多方的溝通啊

239

00:08:27,807 --> 00:08:30,776

那最後這個國民法官制度

240

00:08:30,776 --> 00:08:32,645

還是比較傾向參審

241

00:08:32,645 --> 00:08:35,381

就是說它的審理過程

242

00:08:35,381 --> 00:08:39,452

有 3 個法官跟 6 個國民法官一起來審

243

00:08:39,452 --> 00:08:43,055

然後這個審理的過程呢

244

00:08:43,055 --> 00:08:46,559

就是共同評議

245

00:08:46,559 --> 00:08:49,395

那如果是有罪跟無罪之間

246

00:08:49,395 --> 00:08:51,397

就是必須要有 6 個

247

00:08:51,397 --> 00:08:54,567

要 6 個的一個法官認定有罪

248

00:08:54,567 --> 00:08:56,235

才會形成有罪判決

249

00:08:56,235 --> 00:08:58,104

那判決之後

250

00:08:58,104 --> 00:09:00,339

可是還是要附註判決書

251

00:09:00,339 --> 00:09:01,440

只是這個附註判決書

252

00:09:01,440 --> 00:09:02,842

我們在條文中

253

00:09:02,842 --> 00:09:05,845

認為說這個可以用簡易的一個判決書

254

00:09:05,845 --> 00:09:08,581

但至少人民還是會收到一本判決書

255

00:09:08,581 --> 00:09:11,817

這個跟傳統英美法他們叫做 case law 嘛

256

00:09:11,817 --> 00:09:13,085

就是判例法

257

00:09:13,085 --> 00:09:14,820

所以他們只會告訴你判決的結果

258

00:09:14,820 --> 00:09:16,088

他不告訴你

259

00:09:16,088 --> 00:09:19,158

說我形成每一個心證的一個理由

260

00:09:19,158 --> 00:09:20,693

就我提出了這個證據

261

00:09:20,693 --> 00:09:23,029

讓我認為這個證據法官不採納

262

00:09:23,029 --> 00:09:24,096

他不告訴你理由

263

00:09:24,096 --> 00:09:26,465

但是在於我們的國民法官

264

00:09:26,465 --> 00:09:28,568

也就是參審制的一個精神之下

265

00:09:28,568 --> 00:09:30,303

還是有這樣的一個判決書

266

00:09:30,303 --> 00:09:33,372

所以還是要把每一個單點證據

267

00:09:33,372 --> 00:09:35,775

然後證據為什麼會被排除

268

00:09:35,775 --> 00:09:36,776

為什麼會

269

00:09:36,776 --> 00:09:39,211

因為這個證據產生這樣的一個心證

270

00:09:39,211 --> 00:09:40,479

這個論述過程

271

00:09:40,479 --> 00:09:42,615

還是要有一個判決書的一個

272

00:09:42,615 --> 00:09:43,549

出現

273

00:09:43,549 --> 00:09:46,819

所以這邊說到底制度是誰好誰壞

274

00:09:46,819 --> 00:09:48,521

我覺得很難論定

275

00:09:48,521 --> 00:09:52,124

但是國民法官法他定了一套採取了

276

00:09:52,124 --> 00:09:54,961

中間有採取了很多英美法系的精神

277

00:09:54,961 --> 00:09:56,529

那在參審

278

00:09:56,529 --> 00:09:59,231

在於參審制的一個大架構之下

279

00:09:59,231 --> 00:10:02,435

然後有參取了各種的精神之下

280

00:10:02,435 --> 00:10:03,936

然後完成這個立法

281

00:10:03,936 --> 00:10:05,871

那在立法過程

282

00:10:05,871 --> 00:10:07,907

比較大的爭議啦

283

00:10:07,907 --> 00:10:10,476

我覺得我印象中在當時

284

00:10:10,476 --> 00:10:12,144

大家還是比較吵的是

285

00:10:12,144 --> 00:10:14,313

到底適用範圍多大

286

00:10:14,313 --> 00:10:17,016

就是前面有一條是說

287

00:10:17,016 --> 00:10:18,017

第 5 條

288

00:10:18,017 --> 00:10:20,219

國民法官法第 5 條在規定說

289

00:10:20,219 --> 00:10:24,223

到底是哪些罪要進入國民法官的審理

290

00:10:24,223 --> 00:10:25,825

那當時有一個很大的爭議

291

00:10:25,825 --> 00:10:29,729

就是說要採取 10 年以上或是 7 年以上的罪

292

00:10:29,729 --> 00:10:32,098

也就是說中間就可能是一年

293

00:10:32,098 --> 00:10:34,367

可能就差了 700 件

294

00:10:34,367 --> 00:10:37,603

很多立委也是認為說 700 件不是很多

295

00:10:37,603 --> 00:10:39,538

那是不是 7 年以上都把它

296

00:10:39,538 --> 00:10:40,806

納入國民法官

297

00:10:40,806 --> 00:10:43,075

那當然後來

298

00:10:43,075 --> 00:10:44,744

還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

299

00:10:44,744 --> 00:10:47,813

因為法務部認為說一套法令剛試行

300

00:10:47,813 --> 00:10:50,616

我們先讓他走的穩比較重要

301

00:10:50,616 --> 00:10:53,552

所以後來還是把他定在 10 年以上

302

00:10:53,552 --> 00:10:54,620

那除了 10 年以上

303

00:10:54,620 --> 00:10:57,957

還有另外一個就是說過失因而

304

00:10:57,957 --> 00:10:59,525

發生死亡結果



305

00:10:59,525 --> 00:11:00,893

也就是我們傳統說的

306

00:11:00,893 --> 00:11:02,495

有可能是酒駕致死

307

00:11:02,495 --> 00:11:05,498

酒駕過失酒駕車禍

308

00:11:05,498 --> 00:11:08,267

車禍致死或者是傷害致死

309

00:11:08,267 --> 00:11:10,002

或者是性侵致死

310

00:11:10,002 --> 00:11:11,370

只要這一類的案件

311

00:11:11,370 --> 00:11:12,805

一樣都是會進入

312

00:11:12,805 --> 00:11:14,306

國民法官的一個審理

313

00:11:14,306 --> 00:11:17,243

那這個國民法官的審理

314

00:11:17,243 --> 00:11:18,577

還有一個很大的爭議

315

00:11:18,577 --> 00:11:25,017

也就是說二審 二審的架構是什麼

316

00:11:25,017 --> 00:11:28,387

傳統堅持比較陪審制精神

317

00:11:28,387 --> 00:11:30,923

他認為二審根本不能再調查證據

318

00:11:30,923 --> 00:11:32,992

二審完全不能再碰任何證據

319

00:11:32,992 --> 00:11:35,127

只能做程序的一個處理

320

00:11:35,127 --> 00:11:38,130

但是呢這一點我們還是妥協了

321

00:11:38,130 --> 00:11:41,934

因為台灣人現在就是三級三審對不對

322

00:11:41,934 --> 00:11:45,137

你要叫它二審都不能再重複講一些事情

323

00:11:45,137 --> 00:11:47,673

可能人民會反而因此對

324

00:11:47,673 --> 00:11:49,709

這一個這一套制度不信任

325

00:11:49,709 --> 00:11:51,677

所以我們後來再妥協的結果

326

00:11:51,677 --> 00:11:53,379

也認為說二審呢

327

00:11:53,379 --> 00:11:55,214

二審就不適用國民法官制度

328

00:11:55,214 --> 00:11:58,017

就是回到傳統由法官去主導

329

00:11:58,017 --> 00:12:01,454

那原則上不調查新事實證據

330

00:12:01,454 --> 00:12:02,955

但是又開了幾個例外

331

00:12:02,955 --> 00:12:04,323

這些例外

332

00:12:04,323 --> 00:12:07,159

證據可能是在一審判決

333

00:12:07,159 --> 00:12:07,960

好一審判決

334

00:12:07,960 --> 00:12:09,428

後才出現還是

335

00:12:09,428 --> 00:12:11,130

類似其他的一些狀況

336

00:12:11,130 --> 00:12:13,699

不處理的話顯對人民不公平

337

00:12:13,699 --> 00:12:16,202

他就是一個很大的一個例外條款

338

00:12:16,202 --> 00:12:18,270

那這個例外條款可能二審

339

00:12:18,270 --> 00:12:20,606

的 3 個法官會推翻了

340

00:12:20,606 --> 00:12:23,776

一審由國民法官所形成的一個判決

341

00:12:23,776 --> 00:12:25,945

一個判決的一個架構

342

00:12:25,945 --> 00:12:29,348

這個東西看起來好像很奇怪

343

00:12:29,348 --> 00:12:31,484

可是這個是又是一個妥協的一個結果

344

00:12:31,484 --> 00:12:32,651

所以我

345

00:12:32,651 --> 00:12:33,953

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啦

346

00:12:33,953 --> 00:12:36,622

在處理過程中包括證據開示啊

347

00:12:36,622 --> 00:12:38,691

包括這個

348

00:12:38,691 --> 00:12:42,094

要怎麼樣去擇定這個國民法官

349

00:12:42,094 --> 00:12:45,564

以及國民法官哪些情況之下應該是

350

00:12:45,564 --> 00:12:48,100

要予以排除的

351

00:12:48,100 --> 00:12:51,337

這個都是討論過程事實上蠻精彩的

352

00:12:51,337 --> 00:12:53,472

我覺得大家也是可以去調一下

353

00:12:53,472 --> 00:12:56,542

當時立法院的一個立法的一個過程

354

00:12:56,542 --> 00:12:59,578

因為現在既有很多制度的一些討論

355

00:12:59,578 --> 00:13:01,347

那最後怎麼取捨

356

00:13:01,347 --> 00:13:03,516

那當然這個制度上來

357

00:13:03,516 --> 00:13:05,918

然後明年 1 月 1 號就要上路了

358

00:13:05,918 --> 00:13:08,788

那我們知道這個希望整個司法界

359

00:13:08,788 --> 00:13:12,725

不管是檢察官法官或者是律師

360

00:13:12,725 --> 00:13:13,993

都是一個很大的挑戰

361

00:13:13,993 --> 00:13:16,295

因為他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制度

362

00:13:16,295 --> 00:13:18,397

那我們只希望這一套制度

363

00:13:18,397 --> 00:13:21,700

是可以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

364

00:13:21,700 --> 00:13:23,135

這個是我們這時候這個

365

00:13:23,135 --> 00:13:24,270

立法的一個最終的

366

00:13:24,270 --> 00:13:26,205

一個一個初衷

367

00:13:26,205 --> 00:13:27,439

是這非常重要

368

00:13:27,439 --> 00:13:29,341

其實我們一直在談到民主

369

00:13:29,341 --> 00:13:32,244

大家都說民主好像是可以選舉投票

370

00:13:32,244 --> 00:13:33,846

可以什麼自由的講話

371

00:13:33,846 --> 00:13:34,680

其實不是啊

372

00:13:34,680 --> 00:13:35,781

對於司法的參與

373

00:13:35,781 --> 00:13:37,249

如果像剛剛提到的

374

00:13:37,249 --> 00:13:40,252

大家想要變成是人民的法院

375

00:13:40,252 --> 00:13:41,854

剛委員講的事情

376

00:13:41,854 --> 00:13:43,556

大家都必須要去了解一下

377

00:13:43,556 --> 00:13:45,724

不然把權力放送給大家

378

00:13:45,724 --> 00:13:46,792

大家還是沒辦法

379

00:13:46,792 --> 00:13:48,460

當然回到剛剛這個

380

00:13:48,460 --> 00:13:50,162

蔡委員也提到一個



381

00:13:50,162 --> 00:13:51,530

幾個重要的部分

382

00:13:51,530 --> 00:13:53,532

因為好像這陪審的制度

383

00:13:53,532 --> 00:13:54,466

各國也不大一樣

384

00:13:54,466 --> 00:13:56,836

這個所謂國民法官到底是怎麼樣來

385

00:13:56,836 --> 00:13:57,970

產出啊等等

386

00:13:57,970 --> 00:14:00,072

顯然都有很多規範跟設定

387

00:14:00,072 --> 00:14:00,639

這部分是不是

388

00:14:00,639 --> 00:14:02,208

可以請教一下我們陳律師

389

00:14:02,208 --> 00:14:03,576

可以幫我們說明一下

390

00:14:03,576 --> 00:14:04,743

那主持人他

391

00:14:04,743 --> 00:14:06,445

主持人謝謝您的提問

392

00:14:06,445 --> 00:14:09,014

那主持人剛剛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哦

393

00:14:09,014 --> 00:14:10,015

因為說實在話

394

00:14:10,015 --> 00:14:12,518

這個這套法律從明年開始實施之後呢

395

00:14:12,518 --> 00:14:14,386

那國民第一個遇到問題說

396

00:14:14,386 --> 00:14:16,689

那我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之下

397

00:14:16,689 --> 00:14:18,624

可以參加這個審判程序

398

00:14:18,624 --> 00:14:21,060

然後那是在怎麼樣的狀況之下的話

399

00:14:21,060 --> 00:14:24,063

我可以有資格去當國民法官

400

00:14:24,063 --> 00:14:26,866

那我首先做個簡單的這個歸納

401

00:14:26,866 --> 00:14:28,901

那什麼樣的案子適用呢

402

00:14:28,901 --> 00:14:29,702

這個案子呢

403

00:14:29,702 --> 00:14:32,271

就剛像是剛剛這個蔡委員剛提到的

404

00:14:32,271 --> 00:14:33,138

大概就是兩種

405

00:14:33,138 --> 00:14:34,240

第一種就是所謂的

406

00:14:34,240 --> 00:14:36,609

最輕本刑要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

407

00:14:36,609 --> 00:14:37,843

那這個東西呢

408

00:14:37,843 --> 00:14:40,379

其實說實在話這個案件並不會太多

409

00:14:40,379 --> 00:14:41,180

不會太多好

410

00:14:41,180 --> 00:14:42,915

第二個呢是所謂的

411

00:14:42,915 --> 00:14:44,049

因故意犯罪哦

412

00:14:44,049 --> 00:14:46,285

而導致這個死亡的結果

413

00:14:46,285 --> 00:14:47,786

就像是剛剛委員有提到

414

00:14:47,786 --> 00:14:50,489

像是酒駕致死的這些等等哦

415

00:14:50,489 --> 00:14:52,424

但是呢還排除了兩種

416

00:14:52,424 --> 00:14:53,492

兩種的案件

417

00:14:53,492 --> 00:14:56,128

第一個叫做什麼叫做毒品

418

00:14:56,128 --> 00:14:59,398

第二個呢是什麼少年刑事案件

419

00:14:59,398 --> 00:15:00,132

那所以呢

420

00:15:00,132 --> 00:15:01,400

在這樣子的一個

421

00:15:01,400 --> 00:15:03,135

這個案件如果說是落在

422

00:15:03,135 --> 00:15:05,037

這個區間裡面的話呢

423

00:15:05,037 --> 00:15:06,672

那就會可以適用

424

00:15:06,672 --> 00:15:10,175

可以適用到這個所謂的國民法官這個這個制度

425

00:15:10,175 --> 00:15:11,443

好 那當然

426

00:15:11,443 --> 00:15:13,979

如果說法官在這個認為他裁量之後

427

00:15:13,979 --> 00:15:14,813

他覺得說嗯

428

00:15:14,813 --> 00:15:16,515

好像不太適用他也可以呢

429

00:15:16,515 --> 00:15:18,183

裁定把它就是不適用

430

00:15:18,183 --> 00:15:20,386

這個所謂國民法官制度

431

00:15:20,386 --> 00:15:21,420

好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

432

00:15:21,420 --> 00:15:23,489

如果說這個案子呢

433

00:15:23,489 --> 00:15:25,491

順利的進到就是採用這個

434

00:15:25,491 --> 00:15:27,426

國民這個參審制度的話

435

00:15:27,426 --> 00:15:29,762

那什麼樣的這個情況之下

436

00:15:29,762 --> 00:15:30,930

怎麼樣條件之下

437

00:15:30,930 --> 00:15:34,199

這個國民呢可以來當這個國民法官

438

00:15:34,199 --> 00:15:36,235

那這個司法院的宣導是說

439

00:15:36,235 --> 00:15:37,970

就是有三種資格

440

00:15:37,970 --> 00:15:38,504

第一種呢

441

00:15:38,504 --> 00:15:40,739

他是規定在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裡面的

442

00:15:40,739 --> 00:15:43,609

第 12 條那簡單就三個條件

443

00:15:43,609 --> 00:15:45,644

第一個條件就是說這個國民呢

444

00:15:45,644 --> 00:15:48,447

必須要年滿 23 歲以上

445

00:15:48,447 --> 00:15:50,482

第二個呢就是您必須要呢

446

00:15:50,482 --> 00:15:52,952

具有中華民國的國籍

447

00:15:52,952 --> 00:15:53,819

那第三個呢

448

00:15:53,819 --> 00:15:56,922

是如果你要在這個地方法院呢

449

00:15:56,922 --> 00:15:59,525

成為這個這個國民法官的話

450

00:15:59,525 --> 00:16:02,661

你必須居住在這個地方法院的轄區

451

00:16:02,661 --> 00:16:04,596

連續住滿 4 個月以上

452

00:16:04,596 --> 00:16:06,899

那比如說我今天住在內湖區

453

00:16:06,899 --> 00:16:08,233

那我可能就是有

454

00:16:08,233 --> 00:16:09,735

我要連續住滿 4 個月的話

455

00:16:09,735 --> 00:16:11,503

才有這個資格呢

456

00:16:11,503 --> 00:16:12,504

去申請成為



457

00:16:12,504 --> 00:16:15,674

這個就是當這個所謂的國民法官

458

00:16:15,674 --> 00:16:17,810

好 那這個是積極的資格

459

00:16:17,810 --> 00:16:20,112

那還有一些狀況呢是比較特殊

460

00:16:20,112 --> 00:16:22,014

也就是所謂的六種啊

461

00:16:22,014 --> 00:16:24,283

六種這個排除的事由

462

00:16:24,283 --> 00:16:25,484

那這六種呢

463

00:16:25,484 --> 00:16:27,720

是規定在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裡面

464

00:16:27,720 --> 00:16:29,288

第 13 條到第 15 條

465

00:16:29,288 --> 00:16:31,357

那這個因為有點複雜

466

00:16:31,357 --> 00:16:32,758

那我們的司法院呢

467

00:16:32,758 --> 00:16:35,995

把它歸納成說所是所謂的六種不能

468

00:16:35,995 --> 00:16:39,732

第一種叫做因為自身的原因而不能

469

00:16:39,732 --> 00:16:42,835

比如說您已經前曾經受過

470

00:16:42,835 --> 00:16:45,571

有期徒刑以上的有期徒刑

471

00:16:45,571 --> 00:16:47,806

刑責之宣告確定

472

00:16:47,806 --> 00:16:48,707

那第二種呢

473

00:16:48,707 --> 00:16:49,742

有可能是

474

00:16:49,742 --> 00:16:51,677

你現在還在所謂的緩起訴期間

475

00:16:51,677 --> 00:16:53,379

那也不行抱歉

476

00:16:53,379 --> 00:16:54,847

那第二種原因呢

477

00:16:54,847 --> 00:16:57,416

叫做因為身心狀況而不能

478

00:16:57,416 --> 00:16:58,684

比如說你因為

479

00:16:58,684 --> 00:17:00,853

這個精神上有一些問題

480

00:17:00,853 --> 00:17:02,688

那所以呢被法官

481

00:17:02,688 --> 00:17:05,257

被法院所這個

482

00:17:05,257 --> 00:17:07,993

法院對他進行所謂的這個輔助宣告

483

00:17:07,993 --> 00:17:10,496

或者是所謂的這個監護宣告

484

00:17:10,496 --> 00:17:13,065

那不好意思抱歉這些人呢

485

00:17:13,065 --> 00:17:16,001

無法參加成為這個國民法官

486

00:17:16,001 --> 00:17:18,203

第三種呢是所謂的

487

00:17:18,203 --> 00:17:19,805

這個教育程度

488

00:17:19,805 --> 00:17:21,273

那我們有規定說

489

00:17:21,273 --> 00:17:24,376

但至少呢要這個要完成國民教育

490

00:17:24,376 --> 00:17:24,910

國民教育

491

00:17:24,910 --> 00:17:27,012

那國民教育法之前因為有修過

492

00:17:27,012 --> 00:17:29,615

那目前為止的話是所謂的高中職

493

00:17:29,615 --> 00:17:31,150

以上

494

00:17:31,150 --> 00:17:32,217

那他第 4 種呢

495

00:17:32,217 --> 00:17:34,453

是因為這個案件的關聯性

496

00:17:34,453 --> 00:17:36,455

比如說今天抽到人

497

00:17:36,455 --> 00:17:38,424

剛好是誰剛好是告訴人

498

00:17:38,424 --> 00:17:41,927

或者是被告他的這個親戚同居人

499

00:17:41,927 --> 00:17:43,629

或者是你的老板剛好是被告

500

00:17:43,629 --> 00:17:46,231

你是受僱人那你去當國民法官

501

00:17:46,231 --> 00:17:47,833

你不太可能有辦法哦

502

00:17:47,833 --> 00:17:51,070

公正的去行使這個審判的這個義務

503

00:17:51,070 --> 00:17:54,139

然後那第 5 種呢是所謂的

504

00:17:54,139 --> 00:17:56,608

不能公平顯有不能公平的情況

505

00:17:56,608 --> 00:17:58,177

這個部分呢就比較抽象

506

00:17:58,177 --> 00:18:00,712

這個還有待後續我們來觀察一下

507

00:18:00,712 --> 00:18:02,214

這個法院的法官

508

00:18:02,214 --> 00:18:04,583

他是怎麼樣去認定所謂的不能

509

00:18:04,583 --> 00:18:05,851

這個公平

510

00:18:05,851 --> 00:18:06,785

最後一種呢是什麼

511

00:18:06,785 --> 00:18:08,987

就是職業的關係

512

00:18:08,987 --> 00:18:10,823

那在座的我們這 3 位哦

513

00:18:10,823 --> 00:18:12,991

應該已經沒有辦法成為國民法官

514

00:18:12,991 --> 00:18:15,994

因為啊像是現任的軍警

515

00:18:15,994 --> 00:18:18,997

或者是說你曾經曾任或現任的這個

516

00:18:18,997 --> 00:18:20,732

法官檢察官或律師

517

00:18:20,732 --> 00:18:22,301

對你都沒有辦法

518

00:18:22,301 --> 00:18:22,968

因為為什麼呢

519

00:18:22,968 --> 00:18:25,904

因為你可能呢就是會加入之後呢

520

00:18:25,904 --> 00:18:28,307

你會在這個這個評議的時候呢

521

00:18:28,307 --> 00:18:29,608

大家都會望向你嘛

522

00:18:29,608 --> 00:18:32,444

就說那這個陳律師啊

523

00:18:32,444 --> 00:18:33,846

或者是蔡委員

524

00:18:33,846 --> 00:18:35,013

那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

525

00:18:35,013 --> 00:18:35,681

說這案子的話

526

00:18:35,681 --> 00:18:37,850

依照你們法律人的觀點會是什麼樣子

527

00:18:37,850 --> 00:18:38,817

那就喪失了

528

00:18:38,817 --> 00:18:40,886

引入我們的國民的法律感情的

529

00:18:40,886 --> 00:18:42,988

這個用意了

530

00:18:42,988 --> 00:18:44,423

那接下去呢

531

00:18:44,423 --> 00:18:47,793

我想另外再提到一件一個問題是說

532

00:18:47,793 --> 00:18:49,928

那如果呢這案子呢



533

00:18:49,928 --> 00:18:51,630

透過這個選擇之後呢

534

00:18:51,630 --> 00:18:53,198

你成為國民法官之後

535

00:18:53,198 --> 00:18:57,336

那我們有提到就是說那到底這個

536

00:18:57,336 --> 00:18:59,204

國民法官可不可以看得到

537

00:18:59,204 --> 00:18:59,872

可不可以吃得到

538

00:18:59,872 --> 00:19:00,672

也就是說

539

00:19:00,672 --> 00:19:03,008

真的在定罪跟量刑的時候對不對

540

00:19:03,008 --> 00:19:05,744

他有沒有權力去做這個表決

541

00:19:05,744 --> 00:19:09,781

好那我這個部分我拆成兩個部分來回答

542

00:19:09,781 --> 00:19:12,384

第一個呢是所謂的定罪的部分

543

00:19:12,384 --> 00:19:13,485

那定罪的部分是這樣

544

00:19:13,485 --> 00:19:16,855

他是規定在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

545

00:19:16,855 --> 00:19:19,458

定罪的部分他必須要有什麼

546

00:19:19,458 --> 00:19:22,227

要有 2/3 以上的

547

00:19:22,227 --> 00:19:25,697

這個全部的這個法院的法官

548

00:19:25,697 --> 00:19:27,866

以上認為有罪的話

549

00:19:27,866 --> 00:19:30,903

才能夠認定是下有罪判決

550

00:19:30,903 --> 00:19:33,672

也就是說國民法官 6 位

551

00:19:33,672 --> 00:19:35,107

那職業法官 3 位

552

00:19:35,107 --> 00:19:36,608

所以加起來是 9 位

553

00:19:36,608 --> 00:19:38,110

所以三分之二意思

554

00:19:38,110 --> 00:19:40,412

也就是說要 6 票以上哦

555

00:19:40,412 --> 00:19:42,447

6 票以上的這個

556

00:19:42,447 --> 00:19:44,516

同意 那才能夠呢

557

00:19:44,516 --> 00:19:46,818

對這個這個被告呢

558

00:19:46,818 --> 00:19:48,487

下這個有罪的判決

559

00:19:48,487 --> 00:19:51,190

那各位如果稍微去算一下

560

00:19:51,190 --> 00:19:52,391

或者做個排列組合的話

561

00:19:52,391 --> 00:19:53,158

你們會發現

562

00:19:53,158 --> 00:19:56,295

就是說其實呢他比較想要針對是什麼

563

00:19:56,295 --> 00:19:57,896

就是比較極端的狀況

564

00:19:57,896 --> 00:19:59,865

也就是 6 票的國民法官

565

00:19:59,865 --> 00:20:02,234

全部都投怎麼樣

566

00:20:02,234 --> 00:20:03,402

有罪可是呢

567

00:20:03,402 --> 00:20:06,805

有 3 票的職業法官認為說他們覺得說

568

00:20:06,805 --> 00:20:07,839

不應該有罪

569

00:20:07,839 --> 00:20:10,008

所以如果說是這個 6 票呢

570

00:20:10,008 --> 00:20:11,076

對 3 票的話

571

00:20:11,076 --> 00:20:13,412  
還有個規定就是說這 6 票裡面

572

00:20:13,412 --> 00:20:15,681  
一定要至少有一票國民法官

573

00:20:15,681 --> 00:20:17,883  
有一票職業法官

574

00:20:17,883 --> 00:20:20,419  
那所以 6 票然後再加上

575

00:20:20,419 --> 00:20:22,654  
至少要有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

576

00:20:22,654 --> 00:20:23,689  
都要一票的話

577

00:20:23,689 --> 00:20:24,823  
那暗示就是說

578

00:20:24,823 --> 00:20:27,759  
如果國民法官 6 票全部投有罪

579

00:20:27,759 --> 00:20:29,661  
職業法官 3 票全部投無罪

580

00:20:29,661 --> 00:20:31,296

那這時候可以有罪嗎

581

00:20:31,296 --> 00:20:32,731

還是不行

582

00:20:32,731 --> 00:20:34,199

他等於是有点箝制

583

00:20:34,199 --> 00:20:35,867

有点制衡的作用

584

00:20:35,867 --> 00:20:38,437

那如果這個案件呢

585

00:20:38,437 --> 00:20:39,871

經過表決之後

586

00:20:39,871 --> 00:20:41,173

剛剛那個程序之後

587

00:20:41,173 --> 00:20:43,208

那來到了說有罪之後

588

00:20:43,208 --> 00:20:45,010

那來到了所謂的量刑

589

00:20:45,010 --> 00:20:47,112

量刑這個這個層次的時候

590

00:20:47,112 --> 00:20:50,682

那 這個國民法官也是有權力喔

591

00:20:50,682 --> 00:20:51,917

一起參與討論

592

00:20:51,917 --> 00:20:53,919

然後來決定這個刑度

593

00:20:53,919 --> 00:20:55,187

那刑度的部分呢

594

00:20:55,187 --> 00:20:56,255

我在區

595

00:20:56,255 --> 00:20:58,890

這個法律又在區分成兩個狀況

596

00:20:58,890 --> 00:21:01,660

一種是什麼一種是死刑的狀況

597

00:21:01,660 --> 00:21:02,227

那死刑的話

598

00:21:02,227 --> 00:21:04,963

我們都知道說這個是最重的刑罰

599

00:21:04,963 --> 00:21:06,999

所以呢必須要非常非常謹慎哦

600

00:21:06,999 --> 00:21:09,268

他的這個表決的這個

601

00:21:09,268 --> 00:21:10,669

這個門檻呢

602

00:21:10,669 --> 00:21:12,804

就跟我剛剛講的一樣 2/3 以上

603

00:21:12,804 --> 00:21:14,406

而且要有國民法官哦

604

00:21:14,406 --> 00:21:15,874

至少一位國民法官

605

00:21:15,874 --> 00:21:17,609

至少一位職業法官

606

00:21:17,609 --> 00:21:20,479

都同意那這樣的話才可以判

607

00:21:20,479 --> 00:21:22,447

這就是宣告死刑

608

00:21:22,447 --> 00:21:25,717

那如果呢是死刑以外的這個刑度呢



609

00:21:25,717 --> 00:21:28,020

那他的標準就會投票門檻

610

00:21:28,020 --> 00:21:29,655

門檻就會稍微下降

611

00:21:29,655 --> 00:21:31,089

也就是 1/2 以上

612

00:21:31,089 --> 00:21:33,091

就是 5 票以上就可以了哦

613

00:21:33,091 --> 00:21:34,126

那當然這 5 票呢

614

00:21:34,126 --> 00:21:35,827

一樣要有一票是職業法官

615

00:21:35,827 --> 00:21:38,297

一票是這所謂的國民法官哦

616

00:21:38,297 --> 00:21:39,431

大致上是這樣

617

00:21:39,431 --> 00:21:40,866

所以是看得到吃得到

618

00:21:40,866 --> 00:21:42,034

這個大家也是

619

00:21:42,034 --> 00:21:43,902

讓大家可能會有點緊張哦

620

00:21:43,902 --> 00:21:45,804

就我剛剛聽到這個啊

621

00:21:45,804 --> 00:21:47,639

我們陳律師一提到說哇

622

00:21:47,639 --> 00:21:49,608

要決定人家的生死

623

00:21:49,608 --> 00:21:51,043

這不是很嚴重那

624

00:21:51,043 --> 00:21:52,778

不不不我今天看完這一集之後

625

00:21:52,778 --> 00:21:55,580

我想到了部分就是我能不能拒絕

626

00:21:55,580 --> 00:21:57,015

我可不可以被選上不要

627

00:21:57,015 --> 00:22:00,419

當然大家就很好奇到底這一個程序上

628

00:22:00,419 --> 00:22:01,386

權利義務到底什麼

629

00:22:01,386 --> 00:22:04,856

這到底是不是叫做跟應盡的服兵役一樣

630

00:22:04,856 --> 00:22:06,224

是你沒辦法躲的

631

00:22:06,224 --> 00:22:08,360

還是有什麼樣的狀況之下

632

00:22:08,360 --> 00:22:09,428

除了我們剛講

633

00:22:09,428 --> 00:22:11,630

原本是制度上設定的排除

634

00:22:11,630 --> 00:22:13,332

但你就是被選上了

635

00:22:13,332 --> 00:22:14,633

你就是屬於沒有

636

00:22:14,633 --> 00:22:16,568

那些所謂的相互的這些關聯

637

00:22:16,568 --> 00:22:18,470

是符合這些條件啊

638

00:22:18,470 --> 00:22:19,571

那怎麼辦呢

639

00:22:19,571 --> 00:22:21,206

到底能不能來做一些婉拒

640

00:22:21,206 --> 00:22:22,808

大家可能就會很好奇

641

00:22:22,808 --> 00:22:24,443

甚至被審判的人

642

00:22:24,443 --> 00:22:25,344

因為我記得

643

00:22:25,344 --> 00:22:26,945

然後就可能大家如果說過去

644

00:22:26,945 --> 00:22:28,680

剛剛蔡律師提到說

645

00:22:28,680 --> 00:22:30,415

蔡委員提到說我們過去看那電影

646

00:22:30,415 --> 00:22:32,150

有時候看一看你會發現說

647

00:22:32,150 --> 00:22:34,052

雙方還可以挑選陪審員

648

00:22:34,052 --> 00:22:36,321

但參審的部分被告

649

00:22:36,321 --> 00:22:38,824

也可以挑這些國民法官嗎等等

650

00:22:38,824 --> 00:22:40,625

這到底跟我們原來的

651

00:22:40,625 --> 00:22:43,328

這些刑事訴訟的相關的程序上

652

00:22:43,328 --> 00:22:45,764

會有什麼比較明顯不一樣的一個差異

653

00:22:45,764 --> 00:22:47,733

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我們莊巧玲律師

654

00:22:47,733 --> 00:22:51,803

是那個主持人剛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

655

00:22:51,803 --> 00:22:54,039

確實一般現在的民眾啊

656

00:22:54,039 --> 00:22:57,275

一聽到說國民法官 2023 年要施行了

657

00:22:57,275 --> 00:23:00,345

那反應大概有兩極有的會說誼很好

658

00:23:00,345 --> 00:23:01,580

一天還有 3,000 塊

659

00:23:01,580 --> 00:23:04,049

而且我可以去展現我的國民主權

660

00:23:04,049 --> 00:23:06,818

會把我的意志不止在鍵盤上

661

00:23:06,818 --> 00:23:08,987

可以展現在法台上

662

00:23:08,987 --> 00:23:10,122

可以坐在法台上

663

00:23:10,122 --> 00:23:13,024

跟我們的職業法官同審同判

664

00:23:13,024 --> 00:23:16,361

一起來決定啊被告有沒有犯罪

665

00:23:16,361 --> 00:23:18,029

應該定什麼罪

666

00:23:18,029 --> 00:23:20,332

那定多少的

667

00:23:20,332 --> 00:23:21,666

這個刑期

668

00:23:21,666 --> 00:23:25,036

但是也有另外一部分的人會很擔心呢

669

00:23:25,036 --> 00:23:27,406

天啊我不懂法律哎

670

00:23:27,406 --> 00:23:29,775

那我從來沒有進過法院

671

00:23:29,775 --> 00:23:30,976

可是我有一天呢

672

00:23:30,976 --> 00:23:34,179

居然要跟我們的尊敬的職業法官

673

00:23:34,179 --> 00:23:35,113

坐在他旁邊

674

00:23:35,113 --> 00:23:36,782

跟他做一樣的事情

675

00:23:36,782 --> 00:23:38,984

跟他一起詢問被告

676

00:23:38,984 --> 00:23:40,218

詢問證人

677

00:23:40,218 --> 00:23:44,790

詢問我們的這個鑑定人

678

00:23:44,790 --> 00:23:46,425

這個我做不來

679

00:23:46,425 --> 00:23:49,194

而且好像要花掉我很多時間

680

00:23:49,194 --> 00:23:50,662

因為集中審理嘛

681

00:23:50,662 --> 00:23:53,064

要花掉 我每天都要坐在那邊

682

00:23:53,064 --> 00:23:56,835

而且呢聽完了我還是不知道要怎麼判

683

00:23:56,835 --> 00:23:59,171

好像檢察官說的很有道理

684

00:23:59,171 --> 00:24:01,273

不依檢察官講的



685

00:24:01,273 --> 00:24:04,342

這個好像會放過這個可惡的被告

686

00:24:04,342 --> 00:24:06,511

可是律師講的好像也有道理耶

687

00:24:06,511 --> 00:24:08,413

這個被告好像是無辜的

688

00:24:08,413 --> 00:24:09,114

那怎麼辦

689

00:24:09,114 --> 00:24:12,317

這個事關生死非常的緊張

690

00:24:12,317 --> 00:24:14,753

然後於是乎就會問說

691

00:24:14,753 --> 00:24:18,156

剛才如果有符合陳律師說的那兩個

692

00:24:18,156 --> 00:24:19,658

法定的資格

693

00:24:19,658 --> 00:24:22,093

我又是年滿 23 歲

694

00:24:22,093 --> 00:24:24,629

我又受過基本國民教育

695

00:24:24,629 --> 00:24:27,132

那我又在這個法院的管轄地已經

696

00:24:27,132 --> 00:24:28,266

居住 4 個月以上

697

00:24:28,266 --> 00:24:31,470

又沒有剛才說的那些消極資格的話

698

00:24:31,470 --> 00:24:34,072

我是不是可以不要去啊

699

00:24:34,072 --> 00:24:36,007

那基本上呢

700

00:24:36,007 --> 00:24:38,844

其實就像就是主持人說的這個

701

00:24:38,844 --> 00:24:39,878

國民法官

702

00:24:39,878 --> 00:24:41,680

你來擔任我們的國民法官

703

00:24:41,680 --> 00:24:45,317

其實是國民的一個基本的義務

704

00:24:45,317 --> 00:24:49,254

如果呢你符合剛才陳律師說的那些資格的話

705

00:24:49,254 --> 00:24:51,957

基本上你是不能夠拒絕的

706

00:24:51,957 --> 00:24:54,693

但是我們法律呢也考量到說

707

00:24:54,693 --> 00:24:56,928

其實不能為難人民

708

00:24:56,928 --> 00:25:00,499

如果你確實有一些特殊的情形的話

709

00:25:00,499 --> 00:25:04,069

我們還是可以說你不用來

710

00:25:04,069 --> 00:25:06,671

譬如說你已經年滿 70 歲以上

711

00:25:06,671 --> 00:25:09,007

然後這個其實很多人在討論說

712

00:25:09,007 --> 00:25:10,709

其實年滿 70 歲以上

713

00:25:10,709 --> 00:25:13,812

很多以前呢還沒有這個

714

00:25:13,812 --> 00:25:16,548

這個現代法治國家之前

715

00:25:16,548 --> 00:25:18,283

以前這個紛爭的解決

716

00:25:18,283 --> 00:25:21,052

都是透過部落的耆老啊

717

00:25:21,052 --> 00:25:23,889

這個他年紀越大應該越有智慧啊

718

00:25:23,889 --> 00:25:26,124

怎麼會 70 歲以上把他拒絕啊

719

00:25:26,124 --> 00:25:26,658

沒有

720

00:25:26,658 --> 00:25:29,628

這個只是一個規定說你 70 歲以上

721

00:25:29,628 --> 00:25:32,364

如果說你的身體各方面不行的話

722

00:25:32,364 --> 00:25:33,265

你可以拒卻

723

00:25:33,265 --> 00:25:36,468

但是你如果願意來貢獻你的智慧的話

724

00:25:36,468 --> 00:25:38,770

我們還是很歡迎的

725

00:25:38,770 --> 00:25:40,572

那第二個就是

726

00:25:40,572 --> 00:25:43,508

我們台灣經常有許多的重大災害

727

00:25:43,508 --> 00:25:45,844

譬如說颱風啊

728

00:25:45,844 --> 00:25:47,412

水災啊

729

00:25:47,412 --> 00:25:49,014

那你要重建家園

730

00:25:49,014 --> 00:25:51,983

非常的自己的事情都已經顧不了了

731

00:25:51,983 --> 00:25:56,121

怎麼還有心力去顧及這個國家大事呢

732

00:25:56,121 --> 00:26:00,358

這種情形如果你有受這個重大受災戶

733

00:26:00,358 --> 00:26:02,694

那你需要重建你的家園的話

734

00:26:02,694 --> 00:26:05,330

法律也可以準你不來的

735

00:26:05,330 --> 00:26:06,598

那或者說

736

00:26:06,598 --> 00:26:10,201

你現在是老師或者是學生的身份

737

00:26:10,201 --> 00:26:13,572

因為這個涉及涉及到學生受教權

738

00:26:13,572 --> 00:26:15,173

這是我們國家的幼苗

739

00:26:15,173 --> 00:26:18,109

我們也可以說你不用過來

740

00:26:18,109 --> 00:26:21,413

你可以拒絕但是你也可以過來

741

00:26:21,413 --> 00:26:24,382

那或者是你真的是籤運太好了

742

00:26:24,382 --> 00:26:25,650

你 5 年內呢

743

00:26:25,650 --> 00:26:28,753

就被抽取過了

744

00:26:28,753 --> 00:26:30,455

我已經當過了

745

00:26:30,455 --> 00:26:33,692

不管你是正式的擔任國民法官

746

00:26:33,692 --> 00:26:35,427

或者是備位國民法官

747

00:26:35,427 --> 00:26:36,695

都可以拒絕

748

00:26:36,695 --> 00:26:38,330

那有人會說啊

749

00:26:38,330 --> 00:26:40,865

備位不是正式的也可以拒絕哦

750

00:26:40,865 --> 00:26:44,235

那是因為說我們備位國民法官哦

751

00:26:44,235 --> 00:26:46,471

雖然剛才陳律師有提到

752

00:26:46,471 --> 00:26:50,542

我們在評議的時候是 3 位職業法官

753

00:26:50,542 --> 00:26:53,078

6 位國民法官一起評議

754

00:26:53,078 --> 00:26:55,547

可是因為這個備位啊

755

00:26:55,547 --> 00:26:57,449

我們還是要直接審理好

756

00:26:57,449 --> 00:27:00,785

他要隨時準備這個補位

757

00:27:00,785 --> 00:27:04,322

所以呢在整個審理的過程當中

758

00:27:04,322 --> 00:27:07,726

他是跟所有的法官一起坐在法台上

759

00:27:07,726 --> 00:27:10,128

一起參與這個審理

760

00:27:10,128 --> 00:27:11,529

遇到有問題呢



761

00:27:11,529 --> 00:27:15,066

他也是一起來詢問這個

762

00:27:15,066 --> 00:27:19,104

被告啊被害人跟我們的證人

763

00:27:19,104 --> 00:27:21,906

因此他其實付出的精力

764

00:27:21,906 --> 00:27:24,743

並不會比正式的法官還要少

765

00:27:24,743 --> 00:27:27,312

因此我們法法律也准許說

766

00:27:27,312 --> 00:27:29,214

你 5 年內已經被抽過了

767

00:27:29,214 --> 00:27:30,448

那你可以不用再來

768

00:27:30,448 --> 00:27:32,484

你已經盡過你的義務了

769

00:27:32,484 --> 00:27:33,718

或者是

770

00:27:33,718 --> 00:27:35,654

你本身有重大的傷病啊

771

00:27:35,654 --> 00:27:38,490

重大的疾病真的是不適合你沒有

772

00:27:38,490 --> 00:27:39,290

沒有滿 70 歲

773

00:27:39,290 --> 00:27:41,359

可是你身體就真的很差

774

00:27:41,359 --> 00:27:43,962

或者是你家人呢需要你的看護

775

00:27:43,962 --> 00:27:46,097

跟我們兵役問題有類似的

776

00:27:46,097 --> 00:27:49,267

就是你家就是有人需要你照顧

777

00:27:49,267 --> 00:27:51,903

沒有辦法離開家這種情形呢

778

00:27:51,936 --> 00:27:54,139

你也可以就是呈報說

779

00:27:54,139 --> 00:27:55,807

我真的沒有辦法

780

00:27:55,807 --> 00:27:57,008

那這種情形呢

781

00:27:57,008 --> 00:27:58,677

你可以拒絕的

782

00:27:58,677 --> 00:28:00,679

是 這個也是讓大家可以知道啊

783

00:28:00,679 --> 00:28:03,114

就說這個還是必須說這是義務

784

00:28:03,114 --> 00:28:06,885

當然義務之法律還是必須要符合一些

785

00:28:06,885 --> 00:28:08,353

合理的一些人性的狀況

786

00:28:08,353 --> 00:28:09,654

一開始我會提的就說

787

00:28:09,654 --> 00:28:11,890

當然民進黨原來在對於陪審

788

00:28:11,890 --> 00:28:13,692

大家也覺得要往這部分去走

789

00:28:13,692 --> 00:28:14,693

一直以來

790

00:28:14,693 --> 00:28:15,460

民進檔對這部分

791

00:28:15,460 --> 00:28:17,762

我所知道是還是大家來貫徹

792

00:28:17,762 --> 00:28:19,197

有一些這樣的一些想法

793

00:28:19,197 --> 00:28:20,965

只是說到底要一步到位

794

00:28:20,965 --> 00:28:22,834

還是必須逐步的來到位

795

00:28:22,834 --> 00:28:23,968

所以請教一下委員

796

00:28:23,968 --> 00:28:25,704

這過程您的拉拔應該很多

797

00:28:25,704 --> 00:28:26,971

像有人說是台灣

798

00:28:26,971 --> 00:28:30,175

特殊的陪審跟參審的什麼並行

799

00:28:30,175 --> 00:28:31,276

那大家也認為說

800

00:28:31,276 --> 00:28:34,279

這部分剛好也是一個試行的過程當中

801

00:28:34,279 --> 00:28:36,281

讓我們比較輕度的

802

00:28:36,281 --> 00:28:38,216

剛提到這牽涉到可能律師

803

00:28:38,216 --> 00:28:39,751

牽涉到可能檢察官

804

00:28:39,751 --> 00:28:40,552

法官

805

00:28:40,552 --> 00:28:43,488

人民所有的制度這些相對應一些整合

806

00:28:43,488 --> 00:28:44,422

所以委員

807

00:28:44,422 --> 00:28:45,223

是不是趁著機會

808

00:28:45,223 --> 00:28:47,225

剛好也讓我們可以了解一下

809

00:28:47,225 --> 00:28:48,460

當初的這些轉變

810

00:28:48,460 --> 00:28:50,095

然後最後大家願意先

811

00:28:50,095 --> 00:28:51,963

以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事情

812

00:28:51,963 --> 00:28:53,431

來做一些推行哦

813

00:28:53,431 --> 00:28:56,501

是不是有一些過去討論的一些內容

814

00:28:56,501 --> 00:28:58,369

我想台灣

815

00:28:58,369 --> 00:29:00,438

台灣的法律就是

816

00:29:00,438 --> 00:29:02,874

既受德國日本

817

00:29:02,874 --> 00:29:06,077

然後我們這一套的就是歐陸法系

818

00:29:06,077 --> 00:29:09,748

那所以在這個法系之下運作已經

819

00:29:09,748 --> 00:29:12,050

已經已經超過 1 世紀了

820

00:29:12,050 --> 00:29:15,220

所以你這些習慣是要大家都已經對於

821

00:29:15,220 --> 00:29:17,822

法律的既有的有一些

822

00:29:17,822 --> 00:29:19,657

調性我們都習慣

823

00:29:19,657 --> 00:29:22,260

那你現在要做這種天翻地覆的

824

00:29:22,260 --> 00:29:23,695

審理制度的改變

825

00:29:23,695 --> 00:29:26,164

確實我們認為需要時間

826

00:29:26,164 --> 00:29:27,398

所以在

827

00:29:27,398 --> 00:29:30,735

我們台灣人因為受到美國影響很深

828

00:29:30,735 --> 00:29:32,237

所以我們都看好萊塢電影

829

00:29:32,237 --> 00:29:35,373

我們所有的審理我們去看的

830

00:29:35,373 --> 00:29:38,576

目前從電視上接觸到的

831

00:29:38,576 --> 00:29:40,345

都是陪審制

832

00:29:40,345 --> 00:29:43,047

所以我們看到有陪審員啊

833

00:29:43,047 --> 00:29:47,852

然後法官就坐在那邊不太講話

834

00:29:47,852 --> 00:29:50,321

那律師跟檢察官在

835

00:29:50,321 --> 00:29:52,490

法庭上攻防的很精彩

836

00:29:52,490 --> 00:29:54,692

可是等他自己到了法院的時候



837

00:29:54,692 --> 00:29:56,227

不是這麼一回事

838

00:29:56,227 --> 00:29:58,830

大概那個過程就不一樣

839

00:29:58,830 --> 00:30:02,500

所以當然我們在期待陪審制

840

00:30:02,500 --> 00:30:04,035

走向陪審制

841

00:30:04,035 --> 00:30:05,503

這個中間

842

00:30:05,503 --> 00:30:07,672

要一步這樣出去

843

00:30:07,672 --> 00:30:10,241

那我們還是會擔心的

844

00:30:10,241 --> 00:30:13,044

事實上就是在擔心的就是說

845

00:30:13,044 --> 00:30:15,046

很多制度的適用上

846

00:30:15,046 --> 00:30:16,614

包括說英美法系

847

00:30:16,614 --> 00:30:18,850

我剛講不寫判決書哦

848

00:30:18,850 --> 00:30:21,619

沒有判決書就會影響到接下來

849

00:30:21,619 --> 00:30:24,789

上訴的問題 那這樣的話

850

00:30:24,789 --> 00:30:25,957

人民有辦法

851

00:30:25,957 --> 00:30:28,259

就接受這樣的一個司法改革嗎

852

00:30:28,259 --> 00:30:31,262

那所以我們最後還是決定是按部就班了

853

00:30:31,262 --> 00:30:33,064

所以在有很多

854

00:30:33,064 --> 00:30:35,934

條文上確實就是爭議

855

00:30:35,934 --> 00:30:37,936

就是說到底要走多大步

856

00:30:37,936 --> 00:30:40,371

包括就是說適用的範圍

857

00:30:40,371 --> 00:30:42,640

10 年以上 7 年以上

858

00:30:42,640 --> 00:30:44,976

他會有很大的適用的落差

859

00:30:44,976 --> 00:30:48,246

那 7 年當時是一個很強烈

860

00:30:48,246 --> 00:30:50,882

我們立委很強烈主張因為 7 年的罪

861

00:30:50,882 --> 00:30:52,250

他可能涉及到了

862

00:30:52,250 --> 00:30:53,785

貪污治罪條例

863

00:30:53,785 --> 00:30:55,553

涉及到了證交

864

00:30:55,553 --> 00:30:56,621

證券交易

865

00:30:56,621 --> 00:30:58,690

大概證券交易要超過 1 億元以上

866

00:30:58,690 --> 00:31:00,358

才會進入這個 10 年

867

00:31:00,358 --> 00:31:05,163

那如果 1 億元以下又不是這個 10 年

868

00:31:05,163 --> 00:31:06,264

所以會有

869

00:31:06,264 --> 00:31:08,566

這個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說

870

00:31:08,566 --> 00:31:12,437

因為不法所得的認定

871

00:31:12,437 --> 00:31:15,673

是在判決之後才會產生不法所得哦

872

00:31:15,673 --> 00:31:18,509

那你在起訴之初的時候

873

00:31:18,509 --> 00:31:20,245

不法所得是一個

874

00:31:20,245 --> 00:31:22,213

還比較浮動的概念

875

00:31:22,213 --> 00:31:23,715

那在這個浮動的概念之下

876

00:31:23,715 --> 00:31:26,451

他可能會讓他適用的條文

877

00:31:26,451 --> 00:31:27,952

因為如果是一億元以上

878

00:31:27,952 --> 00:31:30,355

他就是又變 10 年又變重罪

879

00:31:30,355 --> 00:31:32,323

如果輕罪

880

00:31:32,323 --> 00:31:33,925

所以這個會產生說

881

00:31:33,925 --> 00:31:35,860

那到底制度要產生什麼

882

00:31:35,860 --> 00:31:39,230

那以及說如果在法官審理的過程中

883

00:31:39,230 --> 00:31:40,732

發現不法所得增加

884

00:31:40,732 --> 00:31:43,067

導致導致他的罪刑改變

885

00:31:43,067 --> 00:31:45,503

那是不是制度要進行切換

886

00:31:45,503 --> 00:31:48,273

本來是法官審理因為不到 10 年

887

00:31:48,273 --> 00:31:50,775

好那後來因為制度必須要切換

888

00:31:50,775 --> 00:31:52,277

需要轉成國民法官

889

00:31:52,277 --> 00:31:54,412

那會不會讓前面的

890

00:31:54,412 --> 00:31:56,481

審理程序變得無效

891

00:31:56,481 --> 00:31:59,384

或者是前面的審理程序已經開示的證據

892

00:31:59,384 --> 00:32:02,287

那這部分就會產生問題

893

00:32:02,287 --> 00:32:05,256

那當然可以預判這樣的問題

894

00:32:05,256 --> 00:32:07,792

但是這些還是要靠實務去解決

895

00:32:07,792 --> 00:32:09,627

現在我們只是在立法的過程

896

00:32:09,627 --> 00:32:11,930

我們想像得到這些會發生問題

897

00:32:11,930 --> 00:32:14,299

但是我們只是寫一個說

898

00:32:14,299 --> 00:32:15,700

容許制度切換

899

00:32:15,700 --> 00:32:19,037

那他的條文是寫在國民法官法

900

00:32:19,037 --> 00:32:22,373

那定是說在一審的判決之權

901

00:32:22,373 --> 00:32:23,908

都可以制度切換

902

00:32:23,908 --> 00:32:26,144

那制度切換主要就是說

903

00:32:26,144 --> 00:32:28,746

從普通審理去切換成

904

00:32:28,746 --> 00:32:30,315

這個國民法官

905

00:32:30,315 --> 00:32:31,849

但是我們不期待

906

00:32:31,849 --> 00:32:34,018

國民法官制度審理到一半後

907

00:32:34,018 --> 00:32:35,253

又切換到了

908

00:32:35,253 --> 00:32:36,955

這個是我們不期待的

909

00:32:36,955 --> 00:32:40,191

那所以這個制度切換是一個問題

910

00:32:40,191 --> 00:32:41,759

那我剛講的

911

00:32:41,759 --> 00:32:45,997

容不容許二審

912

00:32:45,997 --> 00:32:48,933

我們現在叫做自為判決



913

00:32:48,933 --> 00:32:51,436

做不同形態的事實認定

914

00:32:51,436 --> 00:32:52,971

不同形態的事實認定

915

00:32:52,971 --> 00:32:54,305

是不是會推翻了

916

00:32:54,305 --> 00:32:57,008

一審的國民法官產生的

917

00:32:57,008 --> 00:32:59,510

一個他們的一個判決

918

00:32:59,510 --> 00:33:01,813

那還是不希望

919

00:33:01,813 --> 00:33:03,147

但是不希望呢

920

00:33:03,147 --> 00:33:06,851

又跟人民期待的二審會有很大的落差

921

00:33:06,851 --> 00:33:09,887

所以也在這部分也妥協的結果

922

00:33:09,887 --> 00:33:11,122

所以二審的部分

923

00:33:11,122 --> 00:33:14,158

還是允許部分的調查新事實新證據

924

00:33:14,158 --> 00:33:16,728

這個新事實新證據的出現

925

00:33:16,728 --> 00:33:18,963

有可能完全顛覆了

926

00:33:18,963 --> 00:33:20,231

大家花了那麼多錢

927

00:33:20,231 --> 00:33:21,532

那麼多國民法官

928

00:33:21,532 --> 00:33:24,936

認真來審理一審所產生的一個結果

929

00:33:24,936 --> 00:33:28,673

在二審被專業職業法官推翻

930

00:33:28,673 --> 00:33:31,709

這個也許聽起來大家會覺得

931

00:33:31,709 --> 00:33:32,877

那好像不對

932

00:33:32,877 --> 00:33:34,979

可是你如果你站在一個

933

00:33:34,979 --> 00:33:36,681

被告的角度的時候

934

00:33:36,681 --> 00:33:38,549

我一審不夠認真打官司

935

00:33:38,549 --> 00:33:40,051

二審我要認真打官司

936

00:33:40,051 --> 00:33:42,487

認真去找證據就是要

937

00:33:42,487 --> 00:33:45,723

你還讓他沒有機會去提出這些證據

938

00:33:45,723 --> 00:33:47,125

人民不會接受

939

00:33:47,125 --> 00:33:50,862

所以很多在這個些情況之下

940

00:33:50,862 --> 00:33:53,031

變得妥協的結果發現說

941

00:33:53,031 --> 00:33:58,036

過去歐陸法系所進行的一些審理的

942

00:33:58,036 --> 00:34:01,739

人民所對司法的既定習慣也好

943

00:34:01,739 --> 00:34:04,108

又或者是他自己法之信賴

944

00:34:04,108 --> 00:34:05,710

他認為過去就是這樣

945

00:34:05,710 --> 00:34:07,712

現在你忽然剝奪他說

946

00:34:07,712 --> 00:34:10,548

以後你們二審都沒有哦

947

00:34:10,548 --> 00:34:13,017

這個調查事實的權利了

948

00:34:13,017 --> 00:34:15,653

那這樣好像又走了太大步

949

00:34:15,653 --> 00:34:17,688

所以這一套國民法官法

950

00:34:17,688 --> 00:34:20,658

我可以說是立法院大家在

951

00:34:20,658 --> 00:34:22,460

充分討論之下

952

00:34:22,460 --> 00:34:25,329

很多是妥協的結果那這些妥協呢

953

00:34:25,329 --> 00:34:28,366

是跟事實我們台灣的社會現實妥協

954

00:34:28,366 --> 00:34:30,868

那我們認為說

955

00:34:30,868 --> 00:34:34,305

法律還是要與時俱進

956

00:34:34,305 --> 00:34:37,241

你不能說外國的

957

00:34:37,241 --> 00:34:40,178

只要是這個漂洋過海的都是比較好

958

00:34:40,178 --> 00:34:41,112

就是全部照抄

959

00:34:41,112 --> 00:34:42,313

我覺得還是不能這樣

960

00:34:42,313 --> 00:34:45,349

我們還是要斟酌台灣的社會民情

961

00:34:45,349 --> 00:34:48,086

然後定出較符合人民期待的法律

962

00:34:48,086 --> 00:34:50,621

其實作為我也很關心陪審制度的部分

963

00:34:50,621 --> 00:34:52,924

我想委員提完應該可以理解了

964

00:34:52,924 --> 00:34:55,059

就是說今天陪審參審

965

00:34:55,059 --> 00:34:57,428

倒不是說哪個制度比較好

966

00:34:57,428 --> 00:34:59,063

現在提的是哪一個

967

00:34:59,063 --> 00:35:01,799

我們談到的就是說達到一個公平審判

968

00:35:01,799 --> 00:35:04,502

大家很期待的這個法律勿枉勿縱

969

00:35:04,502 --> 00:35:07,138

的狀況之下到底能不能一步就位

970

00:35:07,138 --> 00:35:09,040

或者是我們慢慢去做這些事情

971

00:35:09,040 --> 00:35:11,075

顯然這個剛聽起來有許多問題

972

00:35:11,075 --> 00:35:13,244

尤其特別我在請教一下陳律師

973

00:35:13,244 --> 00:35:15,012

剛剛也提到了這一種所謂的

974

00:35:15,012 --> 00:35:17,448

我們在量刑裡面的考量

975

00:35:17,448 --> 00:35:18,950

剛提到 10 年以上啊

976

00:35:18,950 --> 00:35:21,552

當然也有排除對於少年刑事

977

00:35:21,552 --> 00:35:22,520

毒品啊等等

978

00:35:22,520 --> 00:35:24,355

然後故意犯罪致死等等

979

00:35:24,355 --> 00:35:26,824

我比較好奇因為他說是一個試行

980

00:35:26,824 --> 00:35:29,660

他到底只是說因為我們先找一個標的

981

00:35:29,660 --> 00:35:31,062

來做一個審議

982

00:35:31,062 --> 00:35:32,096

還是說未來

983

00:35:32,096 --> 00:35:34,332

這個有可能我們在試行之後

984

00:35:34,332 --> 00:35:36,134

會慢慢的有可能擴大這範圍

985

00:35:36,134 --> 00:35:37,135

大家都很好奇

986

00:35:37,135 --> 00:35:39,770

當初在做這些相對的一些考量

987

00:35:39,770 --> 00:35:41,239

設定以這些範圍來講

988

00:35:41,239 --> 00:35:43,441

有沒有一些特別的一些原因



989

00:35:43,441 --> 00:35:46,844

那當然大家也會在談到以您的經驗

990

00:35:46,844 --> 00:35:48,946

這真的這樣子就開始在試行

991

00:35:48,946 --> 00:35:51,349

從不管是像我們台灣還沒試過

992

00:35:51,349 --> 00:35:52,884

但從你們至少在

993

00:35:52,884 --> 00:35:55,186

廣泛的涉略各國的一些狀況

994

00:35:55,186 --> 00:35:57,155

這真的有機會讓人民重拾

995

00:35:57,155 --> 00:35:59,257

對於司法的信心嗎

996

00:35:59,257 --> 00:36:00,024

謝謝主持人

997

00:36:00,024 --> 00:36:01,459

那我是這麼覺得

998

00:36:01,459 --> 00:36:02,460

就是說如果您

999

00:36:02,460 --> 00:36:05,029

今天從這個立法理由裡面去看的話

1000

00:36:05,029 --> 00:36:07,932

為什麼他會把這個適用的案件限縮

1001

00:36:07,932 --> 00:36:09,333

在說這個最輕本刑

1002

00:36:09,333 --> 00:36:10,701

10 年以上的有期徒刑

1003

00:36:10,701 --> 00:36:13,437

跟所謂的這個因故意犯罪而導

1004

00:36:13,437 --> 00:36:15,640

因而導致這個死亡的結果

1005

00:36:15,640 --> 00:36:17,508

他的立法理由是寫說這個

1006

00:36:17,508 --> 00:36:19,243

為了要成本效益的考量

1007

00:36:19,243 --> 00:36:21,078

以及節省司法資源哦

1008

00:36:21,078 --> 00:36:22,113

那怎麼說呢

1009

00:36:22,113 --> 00:36:24,448

因為從這個法院這邊

1010

00:36:24,448 --> 00:36:26,250

司法資源的角度來看的話

1011

00:36:26,250 --> 00:36:28,452

因為我以前在當這個檢察官的時候

1012

00:36:28,452 --> 00:36:31,255

其實檢方這邊每個月像新北的話

1013

00:36:31,255 --> 00:36:32,623

至少一個月都

1014

00:36:32,623 --> 00:36:34,358

有多的話 100 多件

1015

00:36:34,358 --> 00:36:36,160

少的話至少都七八十件

1016

00:36:36,160 --> 00:36:38,663

那院方這邊也是院方這邊的話

1017

00:36:38,663 --> 00:36:40,331

少的話可能二三十吧

1018

00:36:40,331 --> 00:36:41,766

那多的話五六十

1019

00:36:41,766 --> 00:36:43,634

那我們剛剛誠如這個

1020

00:36:43,634 --> 00:36:44,669

這個莊大律師所說

1021

00:36:44,669 --> 00:36:47,572

就是說因為我們的這國民參審的話

1022

00:36:47,572 --> 00:36:49,707

他這個案件的話是集中審理

1023

00:36:49,707 --> 00:36:53,077

所以呢他的耗時會比一般案件更長

1024

00:36:53,077 --> 00:36:54,245

好那如果是這樣的話

1025

00:36:54,245 --> 00:36:57,415

把這麼多的這個司法案件全部改成

1026

00:36:57,415 --> 00:36:58,783

或者是大部分都改成

1027

00:36:58,783 --> 00:37:00,751

由國民法官來參審的話

1028

00:37:00,751 --> 00:37:03,221

那這個肯定法院一定會爆炸

1029

00:37:03,221 --> 00:37:04,822

會受不了消化不了

1030

00:37:04,822 --> 00:37:06,357

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

1031

00:37:06,357 --> 00:37:09,760

其實並不是說他不好

1032

00:37:09,760 --> 00:37:12,830

不是一個切乎實際的做法

1033

00:37:12,830 --> 00:37:14,565

那從人民的角度來看的話

1034

00:37:14,565 --> 00:37:15,733

那也可以

1035

00:37:15,733 --> 00:37:17,768

呼應這個立法理由為什麼呢

1036

00:37:17,768 --> 00:37:21,639

因為各位可以想想看說如果說你三不五時

1037

00:37:21,639 --> 00:37:22,340

那麼多案件

1038

00:37:22,340 --> 00:37:23,574

每一個每種類型案件

1039

00:37:23,574 --> 00:37:25,509

都要找你去當國民法官的話

1040

00:37:25,509 --> 00:37:26,344

你會受不了

1041

00:37:26,344 --> 00:37:27,511

你正經事都不用做哦

1042

00:37:27,511 --> 00:37:28,546

你的工作放下

1043

00:37:28,546 --> 00:37:30,348

每天都請公假然後去上法院

1044

00:37:30,348 --> 00:37:31,849

那也會受不了

1045

00:37:31,849 --> 00:37:33,351

所以這個司法院這時候呢

1046

00:37:33,351 --> 00:37:35,820

就想到就是那個委員這邊

1047

00:37:35,820 --> 00:37:37,154

就是立法委員這邊

1048

00:37:37,154 --> 00:37:38,556

也想到說就是說

1049

00:37:38,556 --> 00:37:40,491

我們可不可以做一個指標性哦

1050

00:37:40,491 --> 00:37:41,559

指標性的這種案件

1051

00:37:41,559 --> 00:37:44,662

也就是說剛剛那兩種類型的拿出來

1052

00:37:44,662 --> 00:37:46,497

先類似試水溫

1053

00:37:46,497 --> 00:37:48,933

然後產生一個他們叫做 window effect

1054

00:37:48,933 --> 00:37:51,369

就是所謂的櫥窗效用

1055

00:37:51,369 --> 00:37:52,703

就讓大家國民

1056

00:37:52,703 --> 00:37:55,239

就讓這個國民全體國民去看說

1057

00:37:55,239 --> 00:37:56,307

長成這樣

1058

00:37:56,307 --> 00:37:59,944

那也是因為初步的實施嘛試個水溫

1059

00:37:59,944 --> 00:38:02,613

那這個大概就是這個回答

1060

00:38:02,613 --> 00:38:03,981

剛剛這個主持人的提問說

1061

00:38:03,981 --> 00:38:06,284

為什麼會是限縮在這兩個

1062

00:38:06,284 --> 00:38:07,918

比較小範圍的這個案件

1063

00:38:07,918 --> 00:38:10,488

那如我自己的感想就是說

1064

00:38:10,488 --> 00:38:12,456

其實這個



1065

00:38:12,456 --> 00:38:13,958

要達到所謂的增加

1066

00:38:13,958 --> 00:38:15,626

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的話

1067

00:38:15,626 --> 00:38:16,294

這部分的話

1068

00:38:16,294 --> 00:38:18,763

其實我是覺得說會很有幫助的哦

1069

00:38:18,763 --> 00:38:20,765

因為依照我的實務經驗的話

1070

00:38:20,765 --> 00:38:22,500

像我之前的話

1071

00:38:22,500 --> 00:38:23,934

這個在當司法官的時候

1072

00:38:23,934 --> 00:38:25,303

我們的看案件的角度

1073

00:38:25,303 --> 00:38:27,705

絕對跟所謂的人民

1074

00:38:27,705 --> 00:38:29,840

對這個案件的期待是完全不一樣的

1075

00:38:29,840 --> 00:38:33,511

而且案件類型由於現在的這個社會

1076

00:38:33,511 --> 00:38:34,845

事物太多太繁雜

1077

00:38:34,845 --> 00:38:36,681

你不可能期待一個法官又會醫學

1078

00:38:36,681 --> 00:38:37,515

又會工程

1079

00:38:37,515 --> 00:38:40,484

然後又會所謂的這個證券的這個東西

1080

00:38:40,484 --> 00:38:41,819

這個太難了

1081

00:38:41,819 --> 00:38:44,088

那適時的引進人民

1082

00:38:44,088 --> 00:38:45,156

在各行各業領域裡

1083

00:38:45,156 --> 00:38:47,325

面對這案件的感覺

1084

00:38:47,325 --> 00:38:50,361

其實是非常有助於這個

1085

00:38:50,361 --> 00:38:51,529

提升司法信賴

1086

00:38:51,529 --> 00:38:54,832

尤其是當他可以被賦權

1087

00:38:54,832 --> 00:38:57,134

坐在這個審判桌上的時候

1088

00:38:57,134 --> 00:38:58,069

其實呢

1089

00:38:58,069 --> 00:39:00,371

跟法官討論之後法官來講說

1090

00:39:00,371 --> 00:39:03,841

原來一般的人民是這樣子在理解這個案件的

1091

00:39:03,841 --> 00:39:05,176

那個人民呢

1092

00:39:05,176 --> 00:39:07,445

經由法官的講解之後才知道說

1093

00:39:07,445 --> 00:39:10,214

原來做出一個案件的判決

1094

00:39:10,214 --> 00:39:11,515

尤其是死刑

1095

00:39:11,515 --> 00:39:15,019

這麼重大的法律效果是這麼的困難

1096

00:39:15,019 --> 00:39:16,721

那有時候會覺得說那個案件

1097

00:39:16,721 --> 00:39:19,924

五五波那你怎麼去選擇這個量刑

1098

00:39:19,924 --> 00:39:21,959

彼此之間會慢慢的互相理解

1099

00:39:21,959 --> 00:39:24,729

然後慢慢的達到一個互相

1100

00:39:24,729 --> 00:39:26,597

了解之後產生的信賴

1101

00:39:26,597 --> 00:39:27,932

我覺得這個是

1102

00:39:27,932 --> 00:39:29,266

這個國民法官法

1103

00:39:29,266 --> 00:39:30,835

最想要達到的這個目標

1104

00:39:30,835 --> 00:39:32,503

那我也非常期待這一點

1105

00:39:32,503 --> 00:39:33,971

那我自己認為說

1106

00:39:33,971 --> 00:39:35,673

還有一個就是有兩點呢

1107

00:39:35,673 --> 00:39:36,640

就是

1108

00:39:36,640 --> 00:39:39,176

期待說我們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呢

1109

00:39:39,176 --> 00:39:41,145

能夠這個

1110

00:39:41,145 --> 00:39:41,946

前進的目標

1111

00:39:41,946 --> 00:39:42,913

第一個是說

1112

00:39:42,913 --> 00:39:46,317

法官能夠強化他們的溝通的技巧

1113

00:39:46,317 --> 00:39:47,485

因為就像是這個

1114

00:39:47,485 --> 00:39:49,086

我以前的這個實務經驗就是說

1115

00:39:49,086 --> 00:39:51,956

法官有時候是案件上的考量時間不夠

1116

00:39:51,956 --> 00:39:54,325

他會直接會跟律師講

1117

00:39:54,325 --> 00:39:55,693

他就是說你講完之後

1118

00:39:55,693 --> 00:39:58,262

那律師回去再解釋給當事人聽

1119

00:39:58,262 --> 00:39:59,630

那有時候就會被

1120

00:39:59,630 --> 00:40:01,499

人民解釋成說你太傲慢

1121

00:40:01,499 --> 00:40:03,267

你就不跟我對話

1122

00:40:03,267 --> 00:40:04,668

那透過這個的話

1123

00:40:04,668 --> 00:40:06,270

把人民拉到審判桌上

1124

00:40:06,270 --> 00:40:08,072

就可以增加彼此的了解

1125

00:40:08,072 --> 00:40:10,441

第二個呢是這個人民呢

1126

00:40:10,441 --> 00:40:13,110

希望人民這個期待人民可以

1127

00:40:13,110 --> 00:40:15,446

就像是剛莊大律師講的就是說

1128

00:40:15,446 --> 00:40:17,782

不要就是說現在權利給你

1129

00:40:17,782 --> 00:40:19,884

你就躲起來說這不關我的事啊

1130

00:40:19,884 --> 00:40:21,519

為什麼什麼都找我

1131

00:40:21,519 --> 00:40:23,287

人民要積極的參與

1132

00:40:23,287 --> 00:40:25,222

創造彼此之間的雙贏謝謝

1133

00:40:25,222 --> 00:40:26,223

這個蠻重要的

1134

00:40:26,223 --> 00:40:27,558

這個每次啊

1135

00:40:27,558 --> 00:40:30,327

大家都知道會常看到的是一件事情

1136

00:40:30,327 --> 00:40:32,530

如果這原來大家認為應該要死刑

1137

00:40:32,530 --> 00:40:35,232

最後沒有被判死刑

1138

00:40:35,232 --> 00:40:36,467

大家就說又來了

1139

00:40:36,467 --> 00:40:37,568

又是可教化

1140

00:40:37,568 --> 00:40:38,569

然後又是說



1141

00:40:38,569 --> 00:40:40,704

這個原來是有一些什麼原因

1142

00:40:40,704 --> 00:40:41,906

這非他自己主動

1143

00:40:41,906 --> 00:40:42,973

原來一定是意外

1144

00:40:42,973 --> 00:40:44,942

就講了一堆這個問題

1145

00:40:44,942 --> 00:40:46,577

那這個的確

1146

00:40:46,577 --> 00:40:49,647

如果大家想要這個人民做主的話

1147

00:40:49,647 --> 00:40:52,850

這必然相對的一些權利義務的一些部分

1148

00:40:52,850 --> 00:40:54,018

大家必須去了解

1149

00:40:54,018 --> 00:40:56,520

那接著請教一下我們莊律師

1150

00:40:56,520 --> 00:40:59,490

剛剛有提到了這個我們開始這個

1151

00:40:59,490 --> 00:41:01,125

參審的這些制度之後

1152

00:41:01,125 --> 00:41:03,861

顯然跟原來的制度一定都會不大相同

1153

00:41:03,861 --> 00:41:04,862

這可以請教你

1154

00:41:04,862 --> 00:41:06,263

因為這裡面其中包含

1155

00:41:06,263 --> 00:41:07,731

剛剛陳律師有提到

1156

00:41:07,731 --> 00:41:09,266

就是包含委員也有提到

1157

00:41:09,266 --> 00:41:11,101

起訴狀一本主義

1158

00:41:11,101 --> 00:41:12,837

其實他提到一個很大的重點

1159

00:41:12,837 --> 00:41:14,371

就是那個定罪率哦

1160

00:41:14,371 --> 00:41:16,574

就是有時候我們常在說

1161

00:41:16,574 --> 00:41:18,142

你不要罵這個法官

1162

00:41:18,142 --> 00:41:19,610

法官有時候很衰為什麼

1163

00:41:19,610 --> 00:41:22,746

因為如果前面的檢察官資料找的不夠好

1164

00:41:22,746 --> 00:41:25,015

他看的這些資料就說不是我不想要判

1165

00:41:25,015 --> 00:41:27,718

我總還是要依著無罪推定

1166

00:41:27,718 --> 00:41:30,254

這可能前面資訊資料的蒐集的

1167

00:41:30,254 --> 00:41:32,256

這些能力能量好不好

1168

00:41:32,256 --> 00:41:33,924

當日本的定罪率這麼高

1169

00:41:33,924 --> 00:41:34,859

我也不知道

1170

00:41:34,859 --> 00:41:36,293

那算不算是個好事

1171

00:41:36,293 --> 00:41:38,062

但是一個複雜的課題

1172

00:41:38,062 --> 00:41:39,363

所以就請教莊律師

1173

00:41:39,363 --> 00:41:40,731

像大家都很好奇

1174

00:41:40,731 --> 00:41:43,267

這種剛提到的到底這樣的方式

1175

00:41:43,267 --> 00:41:44,335

這樣的制度

1176

00:41:44,335 --> 00:41:47,071

開始跟我們原來的都不大相同的時候

1177

00:41:47,071 --> 00:41:48,172

到底會產生什麼

1178

00:41:48,172 --> 00:41:50,474

我們要關心的或注意的事

1179

00:41:50,474 --> 00:41:53,143

或者從你們實務上的這些相關的經驗

1180

00:41:53,143 --> 00:41:57,014

那未來尤其是這種有關相關這個

1181

00:41:57,014 --> 00:41:58,082

卷證不併送

1182

00:41:58,082 --> 00:41:59,016

剛剛提到的

1183

00:41:59,016 --> 00:42:01,051

會不會讓大家就會認為說

1184

00:42:01,051 --> 00:42:03,087

那我沒有這些資訊跟資料

1185

00:42:03,087 --> 00:42:03,954

我如何判斷

1186

00:42:03,954 --> 00:42:06,357

或者像剛剛這個委員說的不行

1187

00:42:06,357 --> 00:42:07,491

如果給你

1188

00:42:07,491 --> 00:42:09,093

你事先已經有另外一邊

1189

00:42:09,093 --> 00:42:09,793

因為要說來

1190

00:42:09,793 --> 00:42:11,328

那也是另外一邊要起訴你

1191

00:42:11,328 --> 00:42:13,664

等人的一面之詞

1192

00:42:13,664 --> 00:42:15,299

這會產生什麼樣的一些影響

1193

00:42:15,299 --> 00:42:18,469

所以這部分相關的一些看法

1194

00:42:18,469 --> 00:42:19,970

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莊律師

1195

00:42:19,970 --> 00:42:21,338

是 .確實啊

1196

00:42:21,338 --> 00:42:22,473

國民法官法

1197

00:42:22,473 --> 00:42:23,908

跟現行的制度

1198

00:42:23,908 --> 00:42:25,943

有非常非常多的不同

1199

00:42:25,943 --> 00:42:28,812

剛才蔡委員已經講的非常的清楚了

1200

00:42:28,812 --> 00:42:30,915

最大的不同就是起訴狀一本

1201

00:42:30,915 --> 00:42:32,383

當事人進行

1202

00:42:32,383 --> 00:42:35,152

然後再來就是卷證開示的制度

1203

00:42:35,152 --> 00:42:37,688

證據開示的這個制度

1204

00:42:37,688 --> 00:42:40,424

那當然也有很多的相同

1205

00:42:40,424 --> 00:42:41,892

不能夠變的宗旨

1206

00:42:41,892 --> 00:42:43,561

那當然就是剛剛主持人講的

1207

00:42:43,561 --> 00:42:45,963

無罪推定原則

1208

00:42:45,963 --> 00:42:49,266

那誠如剛蔡委員所說的起訴狀一本

1209

00:42:49,266 --> 00:42:51,835

以目前的現狀來說我們沒有採

1210

00:42:51,835 --> 00:42:54,204

我們是採卷證併送

1211

00:42:54,204 --> 00:42:57,508

就是好幾本 好幾本什麼呢

1212

00:42:57,508 --> 00:43:01,011

好幾本卷宗好幾本證據

1213

00:43:01,011 --> 00:43:03,847

那這些卷宗跟證據呢

1214

00:43:03,847 --> 00:43:08,586

他是這個檢警調查的成果

1215

00:43:08,586 --> 00:43:12,423

他可能有成為證據的資格

1216

00:43:12,423 --> 00:43:16,293

也有可能有一些他還沒有辦法成為



1217

00:43:16,293 --> 00:43:18,629

我們審判堂上的證據

1218

00:43:18,629 --> 00:43:21,131

我們現行的審判是職業法官

1219

00:43:21,131 --> 00:43:24,702

他們受了非常多年的這個法學的這個訓練

1220

00:43:24,702 --> 00:43:25,970

所以他們一看呢

1221

00:43:25,970 --> 00:43:27,404

就大概知道說

1222

00:43:27,404 --> 00:43:30,741

這個證據他是不是有證據的資格

1223

00:43:30,741 --> 00:43:32,242

這個證據是不是

1224

00:43:32,242 --> 00:43:34,745

能夠成為我們審判堂上的證據

1225

00:43:34,745 --> 00:43:36,580

可不可以作為判決的依據

1226

00:43:36,580 --> 00:43:38,215

他都非常的清楚哦

1227

00:43:38,215 --> 00:43:39,817

我舉個例子來說

1228

00:43:39,817 --> 00:43:41,151

什麼樣的證據

1229

00:43:41,151 --> 00:43:45,456

不能夠成為我們的這個審判庭裡面的證據呢

1230

00:43:45,456 --> 00:43:48,659

譬如說今天有一個路人甲

1231

00:43:48,659 --> 00:43:50,260

他說呢

1232

00:43:50,260 --> 00:43:51,562

指證歷歷的說

1233

00:43:51,562 --> 00:43:55,165

我聽我的三姑姑

1234

00:43:55,165 --> 00:43:57,434

他的六婆婆跟他說

1235

00:43:57,434 --> 00:43:59,570

愛麗絲跟著一隻兔子

1236

00:43:59,570 --> 00:44:02,139

掉到樹洞裡面去了

1237

00:44:02,139 --> 00:44:05,643

那這個就是非常標準的傳聞證據

1238

00:44:05,643 --> 00:44:06,977

他是聽來的

1239

00:44:06,977 --> 00:44:08,012

那到底呢

1240

00:44:08,012 --> 00:44:10,581

這個六婆婆有沒有看到不知道

1241

00:44:10,581 --> 00:44:11,415

還是說呢

1242

00:44:11,415 --> 00:44:13,751

這個三姑姑有沒有聽錯不知道

1243

00:44:13,751 --> 00:44:16,820

反正他們這些人都沒有到公判庭上來

1244

00:44:16,820 --> 00:44:19,657

今天到法庭上來的是這個路人甲

1245

00:44:19,657 --> 00:44:22,593

到底他自己有沒有看到 不知道

1246

00:44:22,593 --> 00:44:25,496

那這樣子在過去我們職業法官

1247

00:44:25,496 --> 00:44:29,233

大概就心裡會去乘除這樣子的一個證據

1248

00:44:29,233 --> 00:44:32,569

或者是這個筆錄中這個證人的證詞

1249

00:44:32,569 --> 00:44:33,837

在他心裡呢

1250

00:44:33,837 --> 00:44:36,473

他會自動把它排除

1251

00:44:36,473 --> 00:44:37,608

但是

1252

00:44:37,608 --> 00:44:40,344

未來是我們還沒有受過法學訓練的

1253

00:44:40,344 --> 00:44:41,779

這個國民法官

1254

00:44:41,779 --> 00:44:44,248

那我們雖然要借重他

1255

00:44:44,248 --> 00:44:45,616

非法律上的專業

1256

00:44:45,616 --> 00:44:48,786

可是他可能會因此產生混淆

1257

00:44:48,786 --> 00:44:51,055

可能因為呢這個路人甲

1258

00:44:51,055 --> 00:44:53,357

他的這個表達能力很好

1259

00:44:53,357 --> 00:44:55,993

他講的真的是非常細節

1260

00:44:55,993 --> 00:44:57,361

講得很清楚哦

1261

00:44:57,361 --> 00:45:01,665

這個愛麗絲是跟著一隻會講話的兔子

1262

00:45:01,665 --> 00:45:04,234

然後這個兔子身上還掛了一個懷表

1263

00:45:04,234 --> 00:45:06,370

說啊快遲到了快遲到了

1264

00:45:06,370 --> 00:45:09,206

所以他們就一起跌到樹洞裡面去了

1265

00:45:09,206 --> 00:45:11,675

他講的可能有可能是真的

1266

00:45:11,675 --> 00:45:15,212

那這個國民法官可能會產生混淆

1267

00:45:15,212 --> 00:45:16,547

所以未來呢

1268

00:45:16,547 --> 00:45:19,650

我們會希望說這樣的情形

1269

00:45:19,650 --> 00:45:21,118

就不能夠讓

1270

00:45:21,118 --> 00:45:22,720

就是這樣的證據

1271

00:45:22,720 --> 00:45:25,622

必須要預先在準備程序的時候

1272

00:45:25,622 --> 00:45:28,959

就是排除在起訴狀上面

1273

00:45:28,959 --> 00:45:30,828

這個也不能夠

1274

00:45:30,828 --> 00:45:32,796

有餘事記載呀

1275

00:45:32,796 --> 00:45:34,732

那相關的這些證據

1276

00:45:34,732 --> 00:45:37,134

證人的筆錄也不能夠送到法院

1277

00:45:37,134 --> 00:45:39,470

讓國民法官看到

1278

00:45:39,470 --> 00:45:40,971

那或者是

1279

00:45:40,971 --> 00:45:42,406

還有另外一種情形

1280

00:45:42,406 --> 00:45:46,243

就是他雖然有成為證據的資格

1281

00:45:46,243 --> 00:45:48,445

但是他還沒有經過檢驗

1282

00:45:48,445 --> 00:45:49,980

你跟著起訴狀

1283

00:45:49,980 --> 00:45:52,015

後面這個厚厚的一疊卷宗

1284

00:45:52,015 --> 00:45:53,217

送到法院去

1285

00:45:53,217 --> 00:45:54,585

讓法院看到

1286

00:45:54,585 --> 00:45:57,855

那他可能是片面的證據

1287

00:45:57,855 --> 00:46:01,258

舉例來說這個是

1288

00:46:01,258 --> 00:46:04,428

這個是瑞典的一個攝影家

1289

00:46:04,428 --> 00:46:06,630

他的攝影作品

1290

00:46:06,630 --> 00:46:08,298

那這張圖呢

1291

00:46:08,298 --> 00:46:12,669

看起來像是母獅子要活吞小獅子

1292

00:46:12,669 --> 00:46:13,937

很可怕



1293

00:46:13,937 --> 00:46:15,205

那其實事實上

1294

00:46:15,205 --> 00:46:17,708

你如果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

1295

00:46:17,708 --> 00:46:19,676

他其實是在這個

1296

00:46:19,676 --> 00:46:23,313

叨著小獅子逃離為危難之中

1297

00:46:23,313 --> 00:46:27,050

這個在我們現實生活當中也有可能

1298

00:46:27,050 --> 00:46:29,253

有時候你站在不同的角度

1299

00:46:29,253 --> 00:46:32,122

有時候因為證人的這個記憶

1300

00:46:32,122 --> 00:46:33,657

或者是他的表達

1301

00:46:33,657 --> 00:46:36,527

或者是他看到的事情是片段的

1302

00:46:36,527 --> 00:46:39,863

他還沒有經過檢辯的這個交互檢驗

1303

00:46:39,863 --> 00:46:42,399

他不適合把這樣的證據

1304

00:46:42,399 --> 00:46:44,635

放到這個起訴狀後面

1305

00:46:44,668 --> 00:46:47,171

讓法官預先看到

1306

00:46:47,171 --> 00:46:49,072

這是剛剛蔡委員講的

1307

00:46:49,072 --> 00:46:51,308

預先看到你可能會有污染心證

1308

00:46:51,308 --> 00:46:53,043

你可能沒有辦法判斷說

1309

00:46:53,043 --> 00:46:55,846

那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樣

1310

00:46:55,846 --> 00:46:58,582

所有的證據調查

1311

00:46:58,582 --> 00:46:59,950

所有的審理

1312

00:46:59,950 --> 00:47:02,352

都必須要這個職業法官

1313

00:47:02,352 --> 00:47:05,055

跟國民法官一起在法台上

1314

00:47:05,055 --> 00:47:07,191

看著就是親眼見聞

1315

00:47:07,191 --> 00:47:11,562

然後就是依據檢辯的當事人進行

1316

00:47:11,562 --> 00:47:13,897

然後來做證據的攻防

1317

00:47:13,897 --> 00:47:15,766

所有的這個證據

1318

00:47:15,766 --> 00:47:18,068

你看到的證據都必須要在一起

1319

00:47:18,068 --> 00:47:20,804

在法庭上由檢辯開示

1320

00:47:20,804 --> 00:47:24,041

比如說剛才這一組照片

1321

00:47:24,041 --> 00:47:26,977

檢察官可能會提出這張照片

1322

00:47:26,977 --> 00:47:28,579

那很快的

1323

00:47:28,579 --> 00:47:31,315

接下來律師就會提出這張照片

1324

00:47:31,315 --> 00:47:33,617

說啊其實有另外一個人看到的

1325

00:47:33,617 --> 00:47:36,019

是這樣子的情形

1326

00:47:36,019 --> 00:47:38,755

這個國民法官就很清楚啦

1327

00:47:38,755 --> 00:47:41,058

就是在短時間之內

1328

00:47:41,058 --> 00:47:44,561

他很公平的接受兩方面的訊息

1329

00:47:44,561 --> 00:47:48,232

那他會比較容易做出一個正確的判斷

1330

00:47:48,232 --> 00:47:51,268

那以上就是這個關於

1331

00:47:51,268 --> 00:47:52,269

對謝謝莊律師

1332

00:47:52,269 --> 00:47:53,303

因為其實這樣談完

1333

00:47:53,303 --> 00:47:54,371

大家真的可以覺得

1334

00:47:54,371 --> 00:47:56,940

這個參與審判要去定人家的罪責

1335

00:47:56,940 --> 00:47:58,075

不要說生死

1336

00:47:58,075 --> 00:47:59,343

光定人家的罪責

1337

00:47:59,343 --> 00:48:01,011

我就對大家來講都壓力

1338

00:48:01,011 --> 00:48:02,980

過往大家真的是可以不負責任的

1339

00:48:02,980 --> 00:48:04,047

躲在網絡後面

1340

00:48:04,047 --> 00:48:05,782

對一個輕易的判決

1341

00:48:05,782 --> 00:48:09,319

直接就是當茶餘飯後的這些消遣了

1342

00:48:09,319 --> 00:48:10,921

但真的我們

1343

00:48:10,921 --> 00:48:12,589

想要讓我們的社會

1344

00:48:12,589 --> 00:48:14,224

在整個審判過程當中

1345

00:48:14,224 --> 00:48:15,959

不止那個最低程度的

1346

00:48:15,959 --> 00:48:17,661

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

1347

00:48:17,661 --> 00:48:19,496

這還牽涉到更真實的部分

1348

00:48:19,496 --> 00:48:21,632

是剛提到的勿枉勿縱

1349

00:48:21,632 --> 00:48:24,868

能真實的去把這事態給揭露

1350

00:48:24,868 --> 00:48:26,937

但老實說這個再怎麼樣的

1351

00:48:26,937 --> 00:48:27,838

不管什麼制度

1352

00:48:27,838 --> 00:48:29,339

這種冤獄的問題

1353

00:48:29,339 --> 00:48:31,575

這種誤判的問題你說沒有嗎

1354

00:48:31,575 --> 00:48:32,910

都還是有可能產生

1355

00:48:32,910 --> 00:48:35,245

有一些我們看起來好像都

1356

00:48:35,245 --> 00:48:37,214

指向所有的證據都罪證確鑿

1357

00:48:37,214 --> 00:48:39,650

但最終還是有可能無罪的原因

1358

00:48:39,650 --> 00:48:42,152

這種啊全世界各地的案例都有

1359

00:48:42,152 --> 00:48:44,388

不管是哪種制度所以顯然

1360

00:48:44,388 --> 00:48:46,857

審判就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事

1361

00:48:46,857 --> 00:48:48,892

但至少看出政府逐步

1362

00:48:48,892 --> 00:48:51,428

從我一開始提到 從專業的法官

1363

00:48:51,428 --> 00:48:54,164

從你可以開始觀審開放法院

1364

00:48:54,164 --> 00:48:56,667

到慢慢的現在有機會參與選舉

1365

00:48:56,667 --> 00:48:58,902

會不會未來在整個事情的過程當中

1366

00:48:58,902 --> 00:49:00,771

大家認為參審之後

1367

00:49:00,771 --> 00:49:02,839

發現人民的素養是夠高的

1368

00:49:02,839 --> 00:49:04,207

其實是可以更勇敢的



1369

00:49:04,207 --> 00:49:06,710

跨到整個完全的陪審制度

1370

00:49:06,710 --> 00:49:08,779

這都是一個對大家

1371

00:49:08,779 --> 00:49:10,580

共同的考驗跟責任

1372

00:49:10,580 --> 00:49:12,883

所以請教一下委員大家很好奇

1373

00:49:12,883 --> 00:49:14,818

因為畢竟以剛這樣的精神

1374

00:49:14,818 --> 00:49:16,954

司法的改革顯然不會是到

1375

00:49:16,954 --> 00:49:18,255

參審的部分就結束

1376

00:49:18,255 --> 00:49:19,556

我不知道接下來未來

1377

00:49:19,556 --> 00:49:20,924

不管是從這個參審

1378

00:49:20,924 --> 00:49:22,926

有可能未來還在關注

1379

00:49:22,926 --> 00:49:25,629

可能未來會決定要不要再做一些修正修法

1380

00:49:25,629 --> 00:49:27,197

或者未來有沒有相關的

1381

00:49:27,197 --> 00:49:28,565

這些配套的部分

1382

00:49:28,565 --> 00:49:30,033

還必須要一併來討論

1383

00:49:30,033 --> 00:49:32,235

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分享一下

1384

00:49:32,235 --> 00:49:34,604

我想一個制度的建立

1385

00:49:34,604 --> 00:49:37,574

那除了架構之外

1386

00:49:37,574 --> 00:49:41,745

他要更多的不管是案例的累積

1387

00:49:41,745 --> 00:49:45,148

那或者是一些更細部的檢討

1388

00:49:45,148 --> 00:49:48,118

所以事實上現在司法院針對這個國民法官法

1389

00:49:48,118 --> 00:49:49,886

也陸續訂立了

1390

00:49:49,886 --> 00:49:51,788

相對應的一些子法

1391

00:49:51,788 --> 00:49:54,458

那也是希望可以把這制度更細膩

1392

00:49:54,458 --> 00:49:56,193

那畢竟還沒上路

1393

00:49:56,193 --> 00:49:59,396

那所以從明年 1 月 1 號上路後

1394

00:49:59,396 --> 00:50:00,731

我們在國民法官法

1395

00:50:00,731 --> 00:50:02,566

是定了一個 6 年的

1396

00:50:02,566 --> 00:50:04,468

叫做績效檢討報告

1397

00:50:04,468 --> 00:50:07,771

那希望在試行 6 年之後

1398

00:50:07,771 --> 00:50:08,872

然後可以

1399

00:50:08,872 --> 00:50:12,709

把整個制度的運作的一些

1400

00:50:12,709 --> 00:50:13,910

不管是說缺失

1401

00:50:13,910 --> 00:50:17,381

或者是需要再改進的一些地方

1402

00:50:17,381 --> 00:50:20,784

可能就是希望 6 年以 6 年一期

1403

00:50:20,784 --> 00:50:23,720

然後來做在下一步的一個修法

1404

00:50:23,720 --> 00:50:25,689

那如果真的上路後發現說

1405

00:50:25,689 --> 00:50:27,824

事實上台灣真的是

1406

00:50:27,824 --> 00:50:30,761

人民參與審判是積極踴躍

1407

00:50:30,761 --> 00:50:34,798

那人民也是很在這個審判的結果後

1408

00:50:34,798 --> 00:50:39,302

會有更高度的對法律的一個信任的話

1409

00:50:39,302 --> 00:50:40,971

那要走向陪審

1410

00:50:40,971 --> 00:50:45,308

那我們也是不排斥

1411

00:50:45,308 --> 00:50:47,077

所以也會覺得說

1412

00:50:47,077 --> 00:50:50,514

這一套制度是建立不易

1413

00:50:50,514 --> 00:50:54,951

因為我想過去尤其是司法院

1414

00:50:54,951 --> 00:50:57,621

他們在法官的養成之中

1415

00:50:57,621 --> 00:51:01,491

他們所訓練的就是包括他們如何去

1416

00:51:01,491 --> 00:51:02,993

進行審理

1417

00:51:02,993 --> 00:51:05,462

然後如何去判斷證據

1418

00:51:05,462 --> 00:51:07,164

那以及如何去寫判決書

1419

00:51:07,164 --> 00:51:08,532

這個是法官的養成

1420

00:51:08,532 --> 00:51:09,966

他們從來沒有的養成

1421

00:51:09,966 --> 00:51:12,769

就是說如何去指導素人

1422

00:51:12,769 --> 00:51:14,304

讓他了解法律

1423

00:51:14,304 --> 00:51:17,707

如何去指導素人如何去參加評議

1424

00:51:17,707 --> 00:51:18,842

這個是法官養成

1425

00:51:18,842 --> 00:51:20,844

過去他們沒有過的訓練

1426

00:51:20,844 --> 00:51:23,747

所以你想未來要有這樣的一批

1427

00:51:23,747 --> 00:51:26,249

法官要帶領 6 個素人

1428

00:51:26,249 --> 00:51:28,018

然後 6 個對法律不清楚啊

1429

00:51:28,018 --> 00:51:31,621

因為像律師檢察官都被排除了

1430

00:51:31,621 --> 00:51:34,958

所以他是真的對法律這個完全不懂的

1431

00:51:34,958 --> 00:51:37,961

素人擔任國民法官

1432

00:51:37,961 --> 00:51:40,230

那你這個審判長你要負責

1433

00:51:40,230 --> 00:51:41,331

你要有耐心

1434

00:51:41,331 --> 00:51:43,433

告訴他們什麼是證據能力

1435

00:51:43,433 --> 00:51:45,001

什麼是證據排除

1436

00:51:45,001 --> 00:51:48,171

以及什麼怎樣去適用這個涵攝

1437

00:51:48,171 --> 00:51:51,741

如何把事實涵攝到法條裡面去

1438

00:51:51,741 --> 00:51:52,976

這個都很困難的

1439

00:51:52,976 --> 00:51:55,645

這我覺得這個法官要很有耐心

1440

00:51:55,645 --> 00:51:59,149

那我覺得這是對未來整個司法界

1441

00:51:59,149 --> 00:52:01,118

尤其是法官最大的挑戰

1442

00:52:01,118 --> 00:52:02,686

那律師跟檢察官呢

1443

00:52:02,686 --> 00:52:05,355

過去就想講的過去證卷就併送

1444

00:52:05,355 --> 00:52:08,325

所以起訴的過程中大概有證據的話



1445

00:52:08,325 --> 00:52:10,760

請律師下去找證據

1446

00:52:10,760 --> 00:52:11,728

可是未來不是啊

1447

00:52:11,728 --> 00:52:14,431

未來就是起訴狀一本

1448

00:52:14,431 --> 00:52:17,868

檢察官當然知道可是律師就不知道

1449

00:52:17,868 --> 00:52:19,603

他就不知道說檢查官在開庭中

1450

00:52:19,603 --> 00:52:22,038

會拋出什麼出來

1451

00:52:22,038 --> 00:52:25,275

檢察官當然過去跟律師是比較習慣

1452

00:52:25,275 --> 00:52:26,776

可是未來就想說

1453

00:52:26,776 --> 00:52:30,380

整個訴訟的攻防會變得很精彩

1454

00:52:30,380 --> 00:52:34,017

那包括律師如何去說服

1455

00:52:34,017 --> 00:52:37,420

3 個職業法官跟 6 個國民法官

1456

00:52:37,420 --> 00:52:40,490

在法庭上的論述就變得更重要

1457

00:52:40,490 --> 00:52:43,360

所以未來這一塊對於整個

1458

00:52:43,360 --> 00:52:46,997

法律人的養成也會有一個很大的改變

1459

00:52:46,997 --> 00:52:51,468

那司法官跟檢察官跟律師會各司其職

1460

00:52:51,468 --> 00:52:53,136

所以我想整個修法

1461

00:52:53,136 --> 00:52:54,971

我們是覺得是很正面的

1462

00:52:54,971 --> 00:52:56,439

那我們也期待說

1463

00:52:56,439 --> 00:52:57,641

因為透過這個修法

1464

00:52:57,641 --> 00:52:58,842

然後人民自己去

1465

00:52:58,842 --> 00:53:00,844

參與了這個審理的過程

1466

00:53:00,844 --> 00:53:02,646

然後還可以在審理的過程中

1467

00:53:02,646 --> 00:53:05,482

知道我們現行的法律是什麼規定

1468

00:53:05,482 --> 00:53:08,518

哪些事情是為什麼要被處罰

1469

00:53:08,518 --> 00:53:11,721

我覺得也可以進一步再提升整個人民

1470

00:53:11,721 --> 00:53:16,660

這個法的一個認知

1471

00:53:16,660 --> 00:53:18,061

所以所以國人如果有

1472

00:53:18,061 --> 00:53:20,163

更大的對法的認知的話

1473

00:53:20,163 --> 00:53:21,331

對於守法的概念

1474

00:53:21,331 --> 00:53:22,933

我覺得都會進一步的提升

1475

00:53:22,933 --> 00:53:24,801

所以這套國民法官法

1476

00:53:24,801 --> 00:53:27,103

雖然啊那時候上路的時候

1477

00:53:27,103 --> 00:53:29,973

外界好像批評很多啊

1478

00:53:29,973 --> 00:53:31,575

都說我們妥協了

1479

00:53:31,575 --> 00:53:32,976

我們沒有一次到位

1480

00:53:32,976 --> 00:53:35,512

但是我想明年上路以後啊

1481

00:53:35,512 --> 00:53:38,315

真正去參與這個制度的你會知道說

1482

00:53:38,315 --> 00:53:40,617

當時候在這些立法的過程

1483

00:53:40,617 --> 00:53:43,086

確實我們有這樣的期待

1484

00:53:43,086 --> 00:53:44,354

這個大概是我們

1485

00:53:44,354 --> 00:53:47,924

在 2023 年的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就要上路

1486

00:53:47,924 --> 00:53:50,527

您就有可能成為我們的國民法官哦

1487

00:53:50,527 --> 00:53:51,228

今天的節目

1488

00:53:51,228 --> 00:53:52,529

我相信可以讓大家對於

1489

00:53:52,529 --> 00:53:56,700

國民法官的一個概括的一些了解更為清晰

1490

00:53:56,700 --> 00:53:58,435

當然這個部分的清晰

1491

00:53:58,435 --> 00:53:59,402

是提醒大家

1492

00:53:59,402 --> 00:54:01,638

我們要成為一個負責任的公民哦

1493

00:54:01,638 --> 00:54:03,306

當大家想要台灣

1494

00:54:03,306 --> 00:54:05,375

走向一個民主化的社會

1495

00:54:05,375 --> 00:54:07,344

事實上這就是司法改革

1496

00:54:07,344 --> 00:54:10,180

民主化的很重要的一步

1497

00:54:10,180 --> 00:54:11,915

那這一步都需要大家一起來協助

1498

00:54:11,915 --> 00:54:14,384

如果大家到最後都全部推來推去

1499

00:54:14,384 --> 00:54:15,418

都不願意做

1500

00:54:15,418 --> 00:54:16,453

什麼都不要

1501

00:54:16,453 --> 00:54:18,188

會不會 6 年之後發現

1502

00:54:18,188 --> 00:54:20,624

大家的答案是說還是回到職業法官好了

1503

00:54:20,624 --> 00:54:21,725

我太忙了

1504

00:54:21,725 --> 00:54:25,128

這跟媽媽爸媽都不教小孩都

1505

00:54:25,128 --> 00:54:27,564

最後就說就交給老師就好啊

1506

00:54:27,564 --> 00:54:29,199

我們不知道會不會變這樣子

1507

00:54:29,199 --> 00:54:30,700

還是大家發現

1508

00:54:30,700 --> 00:54:33,303

台灣人更踴躍的成為積極的公民

1509

00:54:33,303 --> 00:54:36,306

到最後有機會成為大家認為可能

1510

00:54:36,306 --> 00:54:37,507

這個陪審的制度

1511

00:54:37,507 --> 00:54:39,643

台灣也有能力來執行

1512

00:54:39,643 --> 00:54:40,877

我想這值得我們

1513

00:54:40,877 --> 00:54:42,212

好好來持續來關注

1514

00:54:42,212 --> 00:54:44,347

那今天再次感謝我們 3 位來賓

1515

00:54:44,347 --> 00:54:45,582

謝謝我們蔡易餘委員

1516

00:54:45,582 --> 00:54:48,551

陳豐年律師跟我們莊巧玲律師

1517

00:54:48,551 --> 00:54:49,619

也謝謝大家的收看

1518

00:54:49,619 --> 00:54:50,253

如果你喜歡我們

1519

00:54:50,253 --> 00:54:51,354

全民大會堂的節目

1520

00:54:51,354 --> 00:54:53,256

也歡迎大家可以轉傳按讚



1521

00:54:53,256 --> 00:54:54,891

分享給更多的朋友

1522

00:54:54,891 --> 00:54:56,793

那當然也歡迎您可以留言

1523

00:54:56,793 --> 00:54:58,495

有一些相關的議題問題

1524

00:54:58,495 --> 00:55:00,997

我想我們都會持續來做一些彙整

1525

00:55:00,997 --> 00:55:03,166

再邀請專家學者給大家來解答

1526

00:55:03,166 --> 00:55:04,634

再次感謝大家的收看